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67 期



4469 $\frac{4}{5}$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交黨團協商—（ 1 ～ 226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226 ～ 378 ）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379 ～ 380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379 ～ 380 ）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379 ～ 380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79 ～ 380 ）

附錄：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381 ～ 3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7 ～ 39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6420100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覆貴處 106 年 4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51 號及 106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34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106 年 3 月 3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6 年 4 月 2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先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4 月 12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星期四）、4 月 17 日（星期一）、4 月 19 日（星期三）及 4 月 20 日（星期四）就各議題分別舉辦六場公聽會。並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4 月 26 日（星期三）、5 月 3 日（星期三）、5 月 4 日（星期四）、5 月 8 日（星期一）、5 月 11 日（星期四）及 5 月 15 日（星期一）分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5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邱議瑩及高志鵬分別擔任主席。會中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曾委員銘宗說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提案要旨：

為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目標之執行，並符合未來經濟發展趨勢，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除寬列八千九百億之預算，作為預算編列之法律基礎外，為利公開透明，撙節政府經費，使有限財政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建設運轉期間之監督機制，以及相關人員之課責機制，爰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1.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2.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執行。（草案第二條）
3. 本條例各級執行機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草案第三條）
4.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5.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相關事項。（草案第五條）
6.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草案第六條）
7. 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草案第七條）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開招標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實施期程、經費來源、經費額度、預算編列與支用方式及舉債額度管控機制。（草案第九條）
10. 所有預算執行應依預算程序不得移用。（草案第十條）
1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進度管控機制，以及定期公告相關報告於主管機關網站。（草案第十一條）
12. 審計機關依法審計。（草案第十二條）
13. 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程序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14. 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未產生計畫效益，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草案第十五條）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說明如下：

感謝各位委員對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重視與關心，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兩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以下謹對該兩案提出說明。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立法緣由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以下簡稱 WEF）「2016-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基礎建設競爭力全球排名第 13 名，相較新加坡、香港、韓國，仍有成長空間。另在各國網路整備度部分，依 WEF 評比 105 年我國排名第 19 名，較星、韓、日、港仍有落差，並呈現排名逐年下降趨勢，因此我國基礎建設與網路建設均需強化。又近年國內投資動能不足，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公共建設經費自 97 年達高峰後，也逐年下降，爰政府將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頭強化公共投資，以引導民間投資動能，提升整體經濟成長潛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旨在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促成

臺灣經濟的轉型升級。在總體經濟效果方面，因經濟成長率的影響因素眾多，保守估計，政府投入約 8,900 億元，8 年間可提高實質 GDP9,759 億元、名目 GDP1 兆 732 億元，另推估中央政府 8 年稅收可增加 958 億元，並創造 4 萬至 5 萬個工作機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下列 5 大項目：

軌道建設：因應綠色交通運輸之趨勢，建構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就全國鐵路網之建置，包括骨幹、城際及都會內之鐵道建設做全面性整合，以達快速移動之目的。透過全面性基礎建設投入 4,241.33 億元，目標是將臺鐵和高鐵路網有效搭配，發揮最大綜效。計畫中包含東部鐵路雙軌化、南迴鐵路電氣化、臺鐵引進智慧管理系統並與高鐵、捷運網路連通。此外，亦將臺鐵功能進一步發揮，如屏東枋寮支線引進類似「Tram-train」的系統，並將再修復阿里山鐵道、集集支線，進一步延伸觀光文化效益。

水環境建設：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土安全之需求，政府規劃投入約 2,507.73 億元，以確保水源之取得及強化防洪之韌性，此外透過競爭型計畫全面性提升水資源環境建設，包括改善供水質與量的穩定度、建立供給網路、解決排水問題、改善淹水地區、創造生活親水性等，全面優化水環境。

綠能建設：為達成非核家園願景，並因應全球能源轉型的趨勢，綠色低碳能源發展將是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因此有必要加速綠能相關投資。為使國內綠能產業相關產業得永續經營並具長期競爭力，政府規劃投入約 243.15 億元於太陽能、風電之相關研發與長期發展所需之基地建置，如沙崙綠能科學城基礎建設、儲能技術及示範驗證等，預估可帶動約 1 兆 4,225 億元的民間投資。

數位建設：因應數位轉型的挑戰，配合產業發展需求並保障民眾之網路公民權，有必要加強數位基礎建設。政府規劃投入約 460.69 億元，加強寬頻、超寬頻網路建設，並確保連網流暢與安全、導入智慧城鄉建設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強化數位學習環境，預估可帶動民間投資約 2,381.4 億元之規模。

城鄉建設：為加強區域均衡發展，政府規劃投入約 1,372 億元，透過競爭型計畫改善地方在地經濟發展之基礎，內容包括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增設公共服務據點、原住民及客家台三線等建設。

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況，為順利推動上開前瞻基礎建設，並兼顧財政紀律，需以特別法方式放寬公共債務法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及訂定控管機制規定，爰擬具本草案。

(2)立法重點

本草案重點臚列如下：

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為期各機關之權責分工明確，爰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執行。

明定本條例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政府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8,9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財政紀律，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另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

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辦理土地變更審議程序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曾委員所提草案全文共計 16 條條文，其中計有 8 條與行政院版本內容相同。另增列計畫經費總額達十億元以上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計畫執行之監督控管機制，以及計畫未產生效益而有重大浪費情事，各執行機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等規定，建議回歸政府採購法、審計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辦理。

3. 結語

政府為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及促進交通運輸型態轉型、能源轉型、數位轉型之需求，並營造可因應極端氣候之韌性國土及優質之住居環境，縮短城鄉差距，亟需擴大並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懇請大院惠予支持。

三、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並決議全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經濟委員會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

四、另保留附帶決議 31 項送院會處理：

(一)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個年度特別預算，為落實計畫執行，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希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作為計畫繼續或停上、與本院預、決算審查之建議與依據，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擬建請本院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監督委員會」。

提案人：曾銘宗 陳宜民 柯志恩 蔣乃辛 蔣萬安

呂玉玲

(二)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提案人：曾銘宗 蔣萬安 柯志恩 蔣乃辛 呂玉玲

(三)為提升區域均衡發展及避免城鄉差距擴大，又城鄉建設對於非直轄市地區基礎建設息息相關，爰新增城鄉建設應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部分，應考量城鄉差距，優先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

提案人：曾銘宗 柯志恩 蔣乃辛 蔣萬安 呂玉玲

(四)鑑於本條例所規範之建設計畫，遭各界專家與大眾質疑既有建設執行效益欠佳，卻新增無急迫性、無需求性之建設計畫，疑有浪擲經費之虞。爰提案要於本條例草案之特別預算審議前，送交與本條例草案內各項建設計畫有關之既有或進行中之建設計畫執行效益予本院，以利審議與評估本條例所規範建設計畫之適宜性。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彥秀 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鄭天財

孔文吉 顏寬恒 廖國棟

(五)為利於本條例所規範之建設計畫有效推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要求中央與地方各單位分別提列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未進行可行性評估等各類建設計畫，並予以整合，且將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建設列為優先計畫，以利建設推動。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彥秀 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鄭天財

孔文吉 顏寬恒 廖國棟

(六)針對本條例草案經費係為舉債式特別預算，中央政府須嚴控管考地方政府按計畫進度自籌配合款，且須待地方政府自籌款籌措完成後，始得撥配預算予地方政府執行計畫。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盧秀燕 費鴻泰 鄭天財 顏寬恒

孔文吉 廖國棟

(七)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為落實計畫執行，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希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作為計畫繼續獲停止之建議與依據，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擬建議本院應成立「前瞻基礎建設特種委員會」，以落實監督機制。

提案人：黃昭順 張麗善 陳超明 盧秀燕 曾銘宗

廖國棟

(八)台鐵局採購之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因其過彎會傾斜，使得其過彎時仍能維持較高速率，藉由這特性，解決目前宜蘭線（八堵到福隆）間多彎，造成列車必須降速行駛的問題，進

而縮短列車行駛時間。但卻也因為過彎傾斜的問題，埋下不利旅客於列車站立及行走，同時增加軌道維護的成本。目前台鐵規劃不再採購傾斜列車，未來改以類似推拉式自強號 12 節編組的分散動力列車。未來南迴鐵路電氣化及花東鐵路雙軌化後，較不良路線將消失，屆時列車過彎是否傾斜將不是必然因素，但宜蘭線長久以來路線不良，軌道曲率只比平溪線等支線好，不僅不及目前的台東線及北迴線，更遑論未來南迴電氣化及花東雙軌化完工後的路線，屆時整個東部幹線的瓶頸將是宜蘭線，然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於宜蘭線軌道改善僅編列 1 仟 2 百萬辦理「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評估計畫，將讓東部軌道建設缺了一角，爰此，要求交通部於評估報告出爐後，應就可進行施作部分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工程，讓東部幹線沒有瓶頸。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盧秀燕 徐志榮
陳超明 李彥秀 廖國棟 楊鎮浚

(九)為提高「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辦理各項對國內公共建設計畫，對提振國內景氣成長動能，提高國內勞動就業率與提高勞工薪資水平，該計畫相關工程施作之勞工應以本國勞工為優先，外勞不得占各相關工程勞工數的 15%，保障本國勞工的權益，同時達到活絡國內經濟市場的目標。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盧秀燕 徐志榮 陳超明
孔文吉 李彥秀 廖國棟 楊鎮浚

(十)為保障原住民族勞工權益，同時有效提高原住民族地區勞動薪資水平，「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相關工程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時，工程單位應優先聘雇原住民勞工，且聘僱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勞工數的 20%，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就業問題，同時促進部落經濟發展。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盧秀燕 徐志榮 陳超明
孔文吉 李彥秀 廖國棟 楊鎮浚

(十一)行政院提出之擴大內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綠能、水資源、城鄉和數位建設等類別，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其中行政院將推動八年期（106-113 年）的軌道建設，將投入 4,241.33 億元的特別預算，推動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會區推捷運」、「中南部有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共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其中改善東部服務系以「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為主軸，兩項計畫共計 686 億 8 千萬，對解決東部長久以來軌道運輸量不足，造成「一票難求」的現象能有效的解決，然施工期間造成可能會減班，或者施工路段暫行運行，均影響目前花東地區居民行的權益，也可能危及在地的觀光產業。為避免因施工造成的減班或者暫停運行，造成花東地區居民的不便，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配套措施，讓影響降到最低，不要讓花東地區居民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盧秀燕
徐志榮 李彥秀 廖國棟 楊鎮浚

(十二)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年度特別預算，項目龐雜，計畫執行亟需部會整合與國會監督審視，以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並資以為計畫項目修正及預決算審查建議依據，爰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擬建請本院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鄭天財 羅明才 張麗善 顏寬恒
曾銘宗 陳超明 蔣萬安 林麗蟬 孔文吉
江啟臣 楊鎮浚

(十三)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通過之前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經本法所定之程序逕以作成，未符合程序正義，規避本院監督，爰提案於本法施行後，行政院應依本法所定程序重新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計畫應予廢止。

提案人：黃昭順 曾銘宗 蔣乃辛 陳宜民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建設計畫目標有：推動 88 處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水環境親水空間營造 420 公頃乙項，恐不符行政院所提「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第一條明定「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之政策目標，營造一縣市一亮點亦非「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並刪除該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林麗蟬 費鴻泰
陳雪生 許淑華 徐志榮

(十五)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自 2009 年完成「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後，就一直停滯不前。而行政院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中卻放入大量未經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陳雪生
徐志榮 許淑華 林麗蟬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實質建設羅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720 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431.3 億），計 1151.3 億。查本院 103 年 1 月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編列 6 年 660 億元的治水特別預算，至今尚未執行完畢。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防洪治水相關項目，是否與前列治水特別預算有計畫重複與預算重疊，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各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許淑華 費鴻泰

陳雪生 林麗蟬 徐志榮

(十七)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可行性研究已於 103 年 1 月通過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今年 6 月即可送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財務評估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完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顏寬恒 曾銘宗 費鴻泰

陳雪生 徐志榮 許淑華 林麗蟬

(十八)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行政院自 99 年 2 月完成核定全線計畫，第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財務修正報告送交通部審議中。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完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陳雪生

徐志榮 林麗蟬 許淑華

(十九)捷運汐止民生線可行性研究業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核定，目前依交通部意見辦理第二期路線環評作業。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財務評估、環境評估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汐止民生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許淑華 費鴻泰

陳雪生 徐志榮 林麗蟬

(二十)八里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預計今年 6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八里輕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陳雪生

許淑華 徐志榮 林麗蟬

(二十一)五股泰山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初審，正依前開會議意見修正完成報告書，預計今年 4 月再次提報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五股泰山輕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許淑華 曾銘宗

徐志榮 陳雪生 林麗蟬

(二十二)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今年 4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

」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陳雪生
徐志榮 林麗蟬 許淑華

(二十三)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已完成「樹林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9 月提報交通部審查，現正依交通部意見修正中。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樹林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陳雪生
徐志榮 許淑華 林麗蟬

(二十四)新店溪清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烏來區、坪林區全部；及新店區、石碇區、雙溪區部分，面積高達 717 平方公里。由於多為高地、山區，許多地方仍未在自來水供水區域之內，當地居民至今飲水仍多以取用山泉水為主，「家住水庫邊，卻沒有自來水喝」的情況，顯見地方的基礎建設相當薄弱。為顧及當地民眾用水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優先加強上該各處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改善。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陳雪生
許淑華 徐志榮 林麗蟬

(二十五)鑑於新北市約有 398 萬人，人口數居冠於全國各行政區，為了促進人流與物流之便利，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問題，應持續擴大新北市軌道運輸服務密度。為響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新北市政府積極替新北市民爭取建設並向行政院簡報提出八項軌道運輸計畫，分別有「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計畫」、「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汐止民生線」，以及深坑、五股泰山、八里輕軌、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等 8 項軌道運輸，正是因應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重新考量北北基桃生活圈概念，將新北市所提出 8 項軌道運輸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

提案人：林德福 李彥秀 顏寬恒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曾銘宗

(二十六)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為臺灣西部交通大動脈，行經雙北、桃竹苗等縣市人口密集及高度發展之地區，除中長程通過性交通外，也吸引大量短程地區性車流進入使用，在五楊高通車後，尤其以竹北至頭份路段壅塞情形最為嚴重，已影響北部區域發展，及衝擊國內觀光產業，此為違背蔡政府推動產業移轉及振興國內觀光之政策規劃。主因有兩點，其一為新竹縣市生活圈持續開發，高科技產業亦持續興盛成長，吸引眾

多人口遷入與就業，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當地就業人口高達十五萬人以上，急需短程交通使用之便利道路，以在平日造成國道一號車輛擁塞之情況；另一為五楊高架開通後，大量南北車流行駛該線道，已在連假期間造成嚴重回堵，如今年清明假期國道一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湖口地區，出現時速不到二十公里的塞車狀況，民眾自竹北交流道至五楊高架至少要三十分鐘以上，駕駛抱怨連天、苦不堪言。有鑑於新竹、苗栗地區立委多次向交通部反應民眾於國道一號竹北至頭份路段塞車惡夢，盼望能早日解決，迄今仍未獲得正面回應，仍政府正力推八年八千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理應將該路段之現況納入其中，爰此提案要求，將「五楊高架延伸竹北至頭份」之重大交通基礎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期盼政府早日解決短程與中長程民眾使用該路段之塞車痛苦。

提案人：曾銘宗 張麗善 柯志恩 林為洲

(二十七)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前瞻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骨幹道路、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園，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另生活及產業面臨數位轉型，為保障網路公民權，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且臺灣仍有區域落差且需多元性城鄉建設，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爰此，立法委員林為洲與新竹縣政府團隊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共同前往行政院向張政務委員景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更為全國第一將相關計畫妥善準備完善之地方機關。提出之計畫如下（詳細如附件一），一、提升道路品質：台 68 線延伸工程（南寮竹東快速道路延伸至竹東軟橋新闢道路工程）等共 5 案，114 億 0,419 萬元。二、文化生活圈建設：再造歷史現場專案～新竹縣竹北六家水圳文化景觀再現計畫等共 4 案，18 億 6,770 萬元。三、水環境建設：新豐坡頭漁港整體開發暨遊艇碼頭興建計畫等共 3 案，7 億 5,740 萬元。四、數位建設：新竹縣數位科技基礎建設等共 3 案，1 億 5,300 萬元。五、綠能建設：建置國際環境教育園區等共 4 案，33 億 1,500 萬元。六、公共服務據點：夢想館（婦幼館提升計畫）共 8 案，總共 15 億 4,318 萬元。新竹縣府總共提出 190 億 4,047 萬元之計畫，然行政院僅核定浪漫台三線 20 億，而浪漫台三線計畫北起三峽，南至東勢，橫跨新北、桃園、竹縣、苗栗、台中五縣市，若平均算起，新竹縣共獲補助 4 億，相較於新竹縣提出申請金額 190 億元，核準率為 2%，整體前瞻計劃 8,800 億元，新竹縣分得 0.045%，實為預算分配不公，恐有外界聯想綁樁之疑，故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重新審議新竹縣府所提案之內容，並考量新竹縣為全國賦稅上繳中央排名前三之縣市，及人口快速成長之地區，給予適當、妥善之核定預算，以利縣府建設新竹、平衡地區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張麗善 柯志恩 林為洲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表				經費總計 190億4,047萬元			
水環境建設		數位建設	綠能建設	城鄉建設			
A1.新豐坡頭漁港整體開發暨遊艇碼頭興建計畫 (5億500萬)		B1.新竹縣數位科技基礎建設案 (7,000萬)	C1.綠能廊道 (20億)	文化生活圈建設		提升道路品質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A2.頭前溪高灘地興建簡易棒壘球場、足球場及河濱公園案(7,000萬)		B2.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推展計畫 (7,300萬)	C2.建置國際環境教育園區(3.1公頃) (3億)	D1-1.再造歷史現場專案--新竹縣竹北六家水圳文化景觀再現計畫 (4億8,000萬)		D4-1.台68線延伸工程(南寮竹東快速道路延伸至竹東軟橋新闢道路工程) (20億2,063萬)	D5-1.夢想館(婦幼館提昇計畫)(3億)
A3.竹北豆子埔溪蓄洪池暨景觀環境營造工程 (1億8,240萬)		B3.新竹縣體育場館監視系統增設暨整合計畫 (1,000萬)	C3.建構區域資源循環示範園區及產業體系 (10億)	客家浪漫台3線 (4億8,000萬)		D4-2.台1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公道三、四)工程(57億4,800萬)	D5-2.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聯合辦公廳舍興建計畫(1億5,000萬)
			C4.新竹縣體育場館節能系統改善計畫 (1,500萬)	D2-1.新竹縣浪漫台三線跨域計畫 (10億4,000萬)		D4-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0K+000~0K+600及3K+695~9K+740道路拓寬工程) (22億1,247萬)	D5-3.警察局竹東分局警政科技大樓整建案 (2億600萬)
				D2-2.新埔宗祠博物館計畫(1億4,300萬)		D4-4.竹北市光明六路新建地下道工程(配合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計畫)(13億8,509萬)	D5-4.竹東分局清泉派出所整建計畫(3,000萬)
				(11億8,300萬)		D4-5.竹47-1線銜接竹47-2線連絡道新闢工程 (3,800萬)	D5-5.充實防災能量計畫 (1億4,890萬)
				改善停車問題			D5-6.特種車輛汰換計畫 (2,000萬)
				D3-1.新竹縣寶山鄉停車場興建案 (2億470萬)			D5-7.建構友善的辦公及洽公環境工程 (638萬)
				(2億470萬)			(8億6,128萬)
							城鎮之心工程
							D6-1.舊市區再生工程 (6億8,190萬)
							(6億8,190萬)
經費小計 7億5,740萬		經費小計 1億5,300萬	經費小計 33億1,500萬	經費小計 148億1,507萬			

(二十八)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有破壞財政紀律之疑，水環境建設部份，該計畫未將全國農水路建設納入其中，城鄉建設部份，十個項目皆是政府經常性施政範圍，無須納入特別預算中，建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查予以延緩，將該條例法案退回行政院，請行政院重新全面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重新擬定後送本院審查。

說明：

1. 行政院新聞稿指出：在籌編原則草案第一條……將「中央政府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並以不超過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率為原則」修正為「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將實質規定大膽轉成抽象的描述性文字，由此可見前瞻基礎建設是否必然造成債務飆高，且各項經濟未因此成長，讓行政院不得不另闢巧門，以躲避債務上限？
2. 台灣每年總用水量中有 71.2%為農業用水，高達 128.46 億噸，農業用水中又以灌溉用水 111.81 億噸居冠，佔所有農業用水的 62%，農業用水是用水最大宗

，若減少 1%的輸水損失率就可以增加多少水源？為何不改善老舊的灌溉渠道來增加水源水量？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格外重要，農水路的基礎建設能不重視嗎？然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水環境建設」部份，行政院雖編列 2,507 億元宣稱要降低淹、缺水問題，但只著重在各大水庫及中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部份，全台農水路卻一條都未編列經費。

3. 行政院提出的城鄉建設，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校園社區化改造等 10 個大項，認為都是政府經常性施政範圍，立法院無須審查城鄉建設計畫，讓全部 1372 億的經費，逐年編列於政府的公務預算，才符合預算法的精神，政府不應該以浮濫舉債的方式，濫用特別預算，相關預算的適法性？以及與常態公務預算科目之間的競合關係，也請相關單位應該提交完整書面報告，才是負責任的施政態度。

提案人：張麗善 羅明才 陳宜民 李彥秀 陳超明
王惠美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鄭天財 賴士葆 孔文吉
蔣萬安 林德福

- (二十九)有鑑於中彰快速道路已不足以疏散車流，致使國道一號「后里—彰化」路段，成為中部交通通勤之重要道路，進而促使國道一號后里至彰化塞車問題嚴重，引發民怨，一旦遇到尖峰時段交通動彈不得，造成民眾塞車相當不便；爰此，建請行政院在前瞻計畫中，編列預算儘速興建后里至彰化高架道路，讓中部地區車流順暢，造福民眾。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張麗善 李彥秀

- (三十)有鑑於台中捷運綠線即將完工，為加強發展台中市大坑地區觀光發展、活化大坑地區以方便當地民眾，應將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大坑為台中市極為重要之觀光景點，目前亦為台中市發展之重要地區，若捷運能延伸至大坑，必定能為大坑地區帶來活水，要求應將「台中市捷運綠線從北屯站延伸至大坑地區」納入前瞻計畫，以活絡地方建設。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張麗善 李彥秀

- (三十一)鑑於行政院核定並公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以來，各界專家學者皆表示該計畫擬定倉促，內容多為有爭議舊案及既有計畫，且效益、財務、環境等皆未見詳細評估報告，顯未具前瞻性亦無可行性。爰此，要求各細項建設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對「未經核定」或「不符環境永續」或「具社會爭議」項目，先施行政策性環評。若涉及土地徵收者，為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細項相關評估報告及會議資料，應在施行前三個月擬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公告於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專區網站。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盧秀燕 曾銘宗 廖國棟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特 別 條 例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19 人 擬 具 「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特 別 條 例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各 委 員 所 提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各 委 員 所 提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u>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u> 委員賴世葆等 7 人提案： <u>國家發展建設條例</u>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u>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u>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 <u>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促進能源轉型，帶動產業升級，平衡城鄉發展、增進經濟效益及厚植人才培育</u> ，推動 <u>強化國家基礎建設</u> ，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李鴻鈞等 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國內整體經濟動能， <u>提升國家工程</u>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條例之制定宗旨。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制定宗旨。

技術，營造友善生養環境，建構國家食品安全及毒品管制防護系統，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改善幼兒生養環境、保障國人食安權益、發展國家建設關鍵技術、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協助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整合，因應未來新生活趨勢，推動具未來性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縮短城鄉差距、推動原住民族產業，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

動能，促進國內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及原漢生活重大差距，突破我國目前經濟瓶頸，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奠定國家未來發展基礎，創造前瞻性國內產業轉型升級環境，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透過基礎建設，由政府帶頭投資，活化民間投資動力，以人民幸福工程核心價值，落實在地、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帶動整體國家經濟動能，推動促進轉型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國家經濟動能，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以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促進民生環境，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帶動地方發展，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縮短花東離島地區之城鄉差距，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

趨勢，加速推動國家基礎建設及擘建前瞻科技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一條 強化民間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針對產業發展、人力規劃、總體經濟等國家發展之重大領域進行前瞻計畫，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因應國際經濟情勢，政府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改善幼兒生養環境、保障國人食安權益、發展國家建設關鍵技術、帶動國家經濟動能，協助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之發展與整合，因應未來新生活趨勢，推動具未來性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改善幼兒生養環境、保障國人食安權益、改善城鄉差距、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發展國家建設關鍵技術，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協助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整合，因應未來新生活趨勢，推動具未來性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

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平衡城鄉及原住民族地區發展差異，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因應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落實國家對原住民族之交通水利、經濟土地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

動能，因應國內外產業、技術及生活趨勢，推動相關技術移轉，促進轉型之國家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之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及帶動整體之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國人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產業轉型及完善基礎建設，以因應

國際新產業、新技術之趨勢及推動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賴士葆第 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四年期國家發展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促進能源轉型，帶動產業升級，平衡城鄉發展、增進經濟效益及厚植人才培育，推動強化國家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基礎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地

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

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如有限制原住民族

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利用土地或資源，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相關之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

辦理。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有關原住民族地區之定義，係由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事業主管機關劃定資源治理區域為依據。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

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

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單位，地方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下列事項：

一、前瞻基礎建設之規劃審議。

二、前瞻基礎建設各期實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三、前瞻基礎建設之效益評估。

四、建立與在地民眾、團體參與意見表達、協商溝通之機制。

五、中央執行機關各期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

下列事項：

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

二、各期執行計畫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三、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四、縣（市）政府工作計畫之核定。

五、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上述工作。

地方執行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

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計畫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

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及鄉(鎮、市)公所。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但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應嚴格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

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

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

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中央執行機關辦理。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執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賴士葆等 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

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計畫管考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計畫執行監督單位為立法院，計畫審計單位為中央及地方審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須定期主動向立法院與中央及地方審計單位提交與專案報告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第三條 主管機關負責基礎建設之統籌規劃及審議；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城鄉發展差距，合理分配經費。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就業情形、稅收情況、城鄉差距、推展多元文化、推動產業發展等，合理分配經費。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考；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

地方執行機關之預算應由中央執行機關全額補助。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推動及管考；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評估、審查、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統籌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向中央提報

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執行由中央機關核定之基礎建設計畫，並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向中央提報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由中央執行機關核定之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

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發展、城鄉差距，合理分配經費。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始能動支。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

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向中央提報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由中央執行機關核定之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負責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統籌
規劃及審議：中央執行機
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
擬、預算規劃及編列與推
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
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
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
市、縣（市）議會通過後
動支。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
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
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
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
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經各該直轄市、縣（市
）議會及原住民族地區之
鄉（鎮、市、區）民代表
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
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各級政府自償率能力，合理分配經費。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向中央提報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由中央執行機關核定之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

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羅明才等 9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合於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並備齊本法第五條明定之各項報告，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預算程序得編列配合相關預算後，報請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負責整體建設之規劃及分配；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具體計畫之研擬及預算編列；地方執行機關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配合，但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賴士葆等 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依預算程序採分期編列相關預算及推動，除第一期計畫預算外，各期計畫預算須經審計部審定前期計畫執行效益，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向中央提報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由中央執行機關核定之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採分期編列相關預算，除第一期計畫預算外，各期計畫預算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審計單位審定前期計畫執行效益，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負責基礎建設之統籌規劃及審議；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基礎建設

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城鄉發展差距，合理分配經費。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與交通管理。
- 二、水環境建設與保育。
- 三、綠能、節能與智慧電網建設。
- 四、數位與文化建設。
- 五、城鄉與氣候智慧農業建設。
- 六、國土與生態復育。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人才培育建設。

前項各款之各分項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之

一：

- 一、帶動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
- 二、增進水資源使用效率。
- 三、促進能源轉型。
- 四、提升經濟效益及未來競爭力。
- 五、帶動在地產業，平衡城鄉發展。
- 六、有效培育符合國家未來需求之人才。

委員李鴻鈞等 4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六、友善生育環境建設。

七、國家食品安全及毒品管制防護系統。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基礎建設，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或有利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之社會基礎建設。各建設項目應符合左列原則之一：

一、能改善幼兒生養環境，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衛生權益，促進國內食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品質檢驗之改良，建設無毒家園。

三、能保護自然環境，降低對環境之破壞。

四、能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符合未來新生活趨勢所必需。

五、能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升

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急迫性。

六、能促進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於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生領導性或策略性技術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幼兒生養環境建設。

二、無毒家園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軌道建設。

五、水環境建設。

六、數位建設。

七、城鄉建設。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部落經濟及發展建設。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前項所提項目，均須達成強化國家競爭力之目標。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危險瓶頸道路建設。
- 三、水環境建設。
- 四、綠能建設。
- 五、數位建設。
- 六、城鄉建設。
- 七、原住民族建設。
- 八、幼兒養育人口計畫。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運輸建設。
- 二、水資源環境建設。

三、綠能減碳建設。

四、數位科技建設。

五、城鄉均衡建設。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建設。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列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民生建設。

委員陳宜民等 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前項之項目下各分
項計畫，應符合下列前瞻
性原則之一者：

一、有助提高氣候變遷調適
能力。

二、有助增進能源及水資
源使用效率。

三、有助減少溫室氣體及
汙染物質排放量。

四、有助促進社區營造及
文化保存。

五、有助增進技術創新及
產業轉型。

六、有助增進偏鄉生活機

能及在地產業發展。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指符合下
列原則之公共建設項目。

一、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
上，能發揮經濟效益、提
升國家經濟競爭力、帶動
地方發展、促進產業升級
轉型、增加就業機會、縮
短城鄉差距及具未來前
瞻發展性，對振興經濟之
效益顯著者。

二、計畫對花東及離島偏
鄉地區基礎建設有實質
改善者。

前項規劃之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應擬具各項
必要之說明與效益評估
報告，作為立法院審議之
參考。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環島高速路網建設。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離島建設。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計畫之項目如下：

一、建設類

1. 軌道建設。

2. 水環境建設。

3. 綠能建設。

4. 數位建設。

5. 城鄉建設。

二、計畫類

1. 人才培育暨留才計畫。

2. 電子、生技、傳產、能源、化工、金融之產業轉型計畫。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
基礎建設，指政府主辦之
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
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計畫或有利
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
之社會基礎建設。基礎建
設項目應符合左列原則
之一：

一、能改善幼兒生養環境，
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食品安
全衛生權益，促進國內食
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
品質檢驗之改良，建設無
毒家園。

三、保護自然環境，減輕或
避免對環境之干擾與破
壞。

四、提升國人居住生活環境
品質，符合未來新生活趨
勢所必需。

五、能促進產業轉型或升級

，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急迫性。

六、能開發或提升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並於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生領導性及策略性技術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幼兒生養環境建設。

二、無毒家園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軌道建設。

五、水環境建設。

六、數位建設。

七、城鄉建設。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基礎建設，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或有利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之社會基礎建設。各建設項目應符合左列原則之

一：

一、能改善幼兒生養環境，
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食品安
全衛生權益，促進國內食
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
品質檢驗之改良，建設無
毒家園。

三、能保護自然環境，降低
對環境之破壞。

四、能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
質，符合未來新生活趨勢
所必需。

五、能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升
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急
迫性。

六、能促進開發未來產業發
展所需之核心技術，於未
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
生領導性及策略性技術
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
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幼兒生養環境建設。

二、無毒家園建設。

三、綠能建設。

- 四、軌道建設。
- 五、水環境建設。
- 六、數位建設。
- 七、城鄉建設。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前項第五款城鄉建設，應考量城鄉差距，優先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原住民族地區建設。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交通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委員盧秀燕等 15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食品安全建設。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原住民族地區建設。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中央政府辦理本條例特別預算案，應優先編列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之計畫經費。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離島建設。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各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數位建設。
- 二、綠能建設。
- 三、水環境建設。
- 四、生技建設。
- 五、軌道建設。
- 六、城鄉建設。

委員賴士葆等 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家

發展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交通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能源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基礎
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人才培育建設。

前項各款之各分項
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之

一：

- 一、帶動技術創新及產業升
級。
- 二、增進水資源使用效率。
- 三、促進能源轉型。
- 四、提升經濟效益及未來競
爭力。
- 五、帶動在地產業，平衡城
鄉發展。

			委員李鴻鈞等 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u>六、友善生育環境建設。</u> <u>七、無毒家園建設。</u> <u>八、新農業建設。</u> 委員林岱樺等 5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u>六、產業創新。</u> <u>七、人才培育建設。</u>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 <u>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u>	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

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公民參與、生態補償、碳中和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並導入綠色採購、循環經濟概念，促進產業間的資源整合與資源循環利用，帶動產業轉型發展。

本預算規劃階段應舉辦北、中、南、東、離島區域行政聽證會，廣納公民與專家意見。本計畫興建之公共工程應有十年以上經營與保固之規劃，並分區域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成立推動小組與工作小組，逐年管考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所有計畫應全數列管，上網公告目標達成率、經營與保

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

固狀態。

委員蕭美琴等 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產業經營、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與提國內相關產業經營效益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蘇治芬等 4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評量指標，依據環境保護、

循環經濟、社會公平原則
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
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
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
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
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
益分析等報告。

本計畫應整體辦理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各分
項計畫應依法辦理環境
影響評估。

中央執行機關於各
分項計畫決定前，應給予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
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辦理
聽證。

第一項評量指標，

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
理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
各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
畫之指導，於先期規畫階
段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之意見。若基礎建設

計畫與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由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就其目標、範圍、執行策略及進度、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與後續財務規劃、預期效益、風險管理、退場機制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效益、財務分析、環境影響、工程技術及

人權影響評估等層面進行審議。

中央執行機關應於第三項所訂之審議進行前，通知於第二項規劃之計畫範圍內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計畫公聽會。

主管機關進行第三項所訂之審議前，應公告第二項之計畫內容及報告，利害關係人及公民團體得於公告後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就其陳述之意見，該計畫之中央執行機關應予回覆，必要時並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辦理聽證。

適用本條例計畫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執行機關應於第三項所訂之審議前舉行聽證。

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具可近性之完整資

訊，主動公布第五條第二項所列包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定期公告執行進度及成果。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施行期間內，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研提

前項計畫時，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再共同研商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依優先順序列入計畫。必要時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及維護多元文化等

層面進行審議。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前項基礎建設計畫之辦理，應經聽證程序。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

、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本條例施行前，行政院已核定執行之計畫，應由行政院繼續編列一般預算辦理，不得列入前瞻計畫。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

益分析等報告。

本計畫之各項目建設推動情形應於核定後，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工作執行概況與進度專案報告。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項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

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
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
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
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
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
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
、財務方案、營運管理、
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
實規劃,應辦理環境影響
評估 (含政策環境影響
評估),各分項計畫應依
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
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
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
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
告,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
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公開及聽證程序。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
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
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
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

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各分項計畫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

前項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擬定、確定、聽證、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就第四條第二項之前瞻性原則、執行策略、資源需求及使用效率、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人權影響評估、法規及計畫調和等詳實規劃，分別擬具前

瞻性與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前項報告應公告之。人民或公民團體，得於中央執行機關公告後六十日內，向行政院提出相對應之民間報告。

前項民間報告其內容或結論與中央執行機關第一項報告有實質差異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執行機關公告後十日後，舉辦聽證會。

前項聽證會應邀請中央執行機關、民間報告提出者、利害關係人、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相關從業人員與社區居民參加，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經立法院同意後施行。但關於人民參與之保障，不得低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整體辦理政策環

境影響評估，各分項計畫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除前項規定外，依據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計畫性質及需要，得辦理公民參與機制

。

前項公民參與機制

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及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

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經關辦理各項計畫前，如該計畫涉及土地徵收事宜，應先徵得全體土地所有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地方執行機關之同意，方得為之。如該建設有破壞當地環境、自然、人文之虞者，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舉辦聽證程序。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定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

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前項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報告，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進行經濟、環境、財務、技術面審議。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施行期間內，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

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研提前項計畫時，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再共同研商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依優先順序列入計畫。必要時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人口數量、就業情形、失業狀況及發展需求、財政收支、區域發展、城鄉差距等因素，並以公平原則，合理分配預算。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施行期間內，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研提前項計畫時，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再共同研商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依優先順序列入計畫。必要時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

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使用期間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研提前項計畫時，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再共同研商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依優先順序列入計畫。必要時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若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事前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意見，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並提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並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技術

面進行審議。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技術移轉程度、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

析等報告，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及聽證程序。

前項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擬定、確定、聽證、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

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

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研擬整體發展計劃之方向應報行政院核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開核定方向辦理建設計畫，並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應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前項計畫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及聽證

程序。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整體辦理政策環境響評估，各分項計畫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第五條 行政院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設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委員會。

前項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其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經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核後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賴士葆等 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各分項計畫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每項計畫應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成本效益與風險分析，以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並完成數場公開及聽證會議暨相關程序。

前項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擬定、確定、

聽證、修訂及廢棄之程序
，由行政院另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前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涉及興建公共設施者，應評估計畫內容運用現有閒置公共設施之可行性，行政院應納為核定計畫之重要依據。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

畫之指導，於先期規畫階段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若基礎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由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就其目標、範圍、執行策略及進度、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與後續財務規劃、預期效益、風險管理、退場機制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

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效益、財務分析、環境影響、工程技術及人權影響評估等層面進行審議。

主管機關進行前項審議前，應公告報告內容，利害關係人及公民團體得於公告後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就其陳述之意見，主管機關應予回覆。

適用本條例計畫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執行機關應於第三項審議前舉行聽證。

委員林岱樺等 5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含關鍵技術盤整）、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含產業升級評估、產業鏈國有化評估）、風

			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u>並逐年建立相關績效指標。</u>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u>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因素，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u> <u>行政院應根據前項核議之結果，編列本條例</u>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

依本條例已執行之計劃，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檢具上一年度計劃執行績效報告。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並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並聘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參與。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各縣市人口數量、失業情形、財務狀況、發展需求及執行能力等因素，合理分配預算。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

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優先辦理原住民族部落之建設，不應以競爭方式審議。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另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計畫推動與督導，並指派副院長乙員擔任召集人，納編相關部會首長，定期召開會議整合窒礙加速推動。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納

入縣市成長、地方賦稅貢獻、區域均衡、城鄉差距等因素，以公平、重新分配之原則，適當配置該特別預算。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人口成長、失業情形及發展需求、財政情形、區域發展、城鄉差距等因素，並以公平原則、合理分配預算。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六條 前瞻基礎建設之各項公共建設項目進行規劃時，應由各計畫之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各地方政府代表共同參與。

為規劃前項之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項目

，行政院得設跨部會之計畫小組，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及前項跨部會小組規劃、行政院核定事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具體規劃及公民參與，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前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

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前項前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覆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並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人口數量、人口結構、失業情形及發展需求、產業結構、財政情形、區域發展、城鄉差距等因素，並以公平原則，合理分配預算。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財政情形、區域發展、城鄉差距等因素，並以公平原則分配預算。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成熟度、執行力、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第一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

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前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技術移轉程度、對民眾居住權與財

產權衝擊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人口數量、失業情形及發展需求、財政情形、區域發展、城鄉差距等因素，並以公平原則，合理分配預算。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之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例行政院核定整體發展計畫辦理預算分配項目。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符合前項預算分配及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委員賴士葆等 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

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審酌實際前瞻發展需求，確實檢討效益評估後，合理分配核准預算。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因素，並納入人才培育考量，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行政院應根據前項核議之結果，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

			<u>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u> <u>依本條例已執行之計劃，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檢具上一年度計劃執行績效報告。</u> <u>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u> <u>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u>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明定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

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每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

度報告與相關會議紀錄、規劃、執行內容及資訊送請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本條例相關程序核定之結果，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檢附第四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公告於官方網站。

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且公告於官方網站。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跨部會小組之規劃進行核定，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

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並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

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設計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八條之規定，編列本

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議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及各級政府自償率與非自償經費中央補助比例，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七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區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執行機

關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

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依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七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區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執行機關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若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議決。

委員陳宜民等 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區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執行機關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建設計畫經費總額達一定金額時，應由中央執行機關統一辦理公開招標。

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適度之成長。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

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應辦理公民參與。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五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五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

			開招標。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之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招標事項及辦理情形，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辦理。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六條之二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案，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採購程序辦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u>應以四年為一期，分二期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四百五十億元</u>；其預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

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

二、第二項前段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爰為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

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

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三、第三項前段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爰為第三項後段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

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

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建設經費所佔總體經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

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且執行經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繼續經費，不得依本條例提出特別預算。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

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

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

，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蔣乃辛等 14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辦理。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辦理花東及離島地區之建設計畫，應額外寬列百分之十五交通運輸經費。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

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

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
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
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以特別

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

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

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

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主管機關並應依人口比例將部分預算撥補用於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

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

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九千零五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

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政府應寬列特別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特別預算總額百分之二點三。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

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

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之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

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

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理追加預

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編列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前一年計畫

執行績效報告。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
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四千億元。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
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
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

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賴士葆第 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黃國昌第 4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四年為一期，分二期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四百五十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結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明定所有預算執行應依預算程序不得移用。

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適度之成長。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八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

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或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機關執行本

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結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適度減縮。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結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節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

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給予適度減縮。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之特別預算時，應

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之預算，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給予適度減縮。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九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照前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依第四條所定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擬訂計畫送縣政府彙整並加注意見後，送中央機關核定。

縣政府如未在一定時間內加注意見送中央機關時，鄉（鎮、市）公所得將擬訂之計畫逕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照前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應於本條例公布

後依第四條所定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擬訂計畫送縣政府彙整並加註意見後，送中央機關核定。

縣政府如未能於一定時間內加註意見送中央執行機關時，鄉（鎮、市）公所得將擬訂之計畫逕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十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照前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依第四條所定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擬訂計畫送交縣政府彙整並加註意見後，送中央機關核定。

縣政府如未能於一定時間內加註意見送中央機關時，鄉（鎮、市）公所得將擬訂之計畫逕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照前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應於本例公布後依

第四條所定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擬訂計畫送交縣政府彙整並加註意見後，送中央機關核定。

縣政府如未能於一定時間內加註意見送中央機關時，鄉（鎮、市）公所得將擬訂之計畫，逕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便利鄉（鎮、市）公所之建設，縣政府應依工程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予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如未能在十日內將應撥付工程款核予鄉（鎮、市）公所時，中央執行機關應予收回並逕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九條 為便利鄉（鎮、市）公所建設，縣政府應依工程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覈實撥款

予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如未能在十日內將應撥付工程款核予鄉（鎮、市）公所時，中央執行機關應予收回並逕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便利鄉（鎮、市）公所建設，縣政府應依工程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予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如未能在十日內將應撥付工程款核予鄉（鎮、市）公所時，中央執行機關應予收回並逕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九條 為便利鄉（鎮、市）公所建設，縣政府應依工程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予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如未能在十日內將應撥付工程款核予（鎮、市）公所時，中央各執行機關

			應予收回並逕撥付各該(鎮、市)公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一、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及第一百條，主管機關應負責進度管控，明定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四項規定。 二、為將建設計畫及其進度透明化，應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明定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兩個禮拜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

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

執行本條例，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等工作，所需人力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制員額調兼充任，所需經費由本條例所編預算支應之。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成立建設計畫工程小組，應定期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

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第六條建設計畫工程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送立法院審查。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與相關會議紀錄、規劃、執行內容及資訊每月送交至立法院及立法委員，並公告於網際網路。

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得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增設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監督委員會。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將前瞻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與相關會議記錄、規劃、執行內容及資訊每月交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行政院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地方執行機關應將所分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與相關會議記錄、執行內容及資訊每半年交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

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備查。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

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或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

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後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

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每半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

			，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中央執行機關與地方執行機關應透過網際網路及其他適當方式定期公布執行各項計畫之相關資訊。 委員陳怡潔等 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工程與採購，應限制外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得標之國內廠商不得將其轉包或分包予外國廠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

審計。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權責機關調查，並依法追究懲處。但若因公務人員執行本條例適用之計畫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產生重大爭議，須釐清爭議而致使計畫延宕者，不在此限。

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如有連續二年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執行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因發生重大違失而嚴重損及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啟動退場機制。

前項退場機制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五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建設計畫，如因執行

率不佳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將執行機關主管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因執行率不佳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

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因執行率不佳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

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因執行率不佳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第八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機關
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
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
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
分之九十時,應將執行機
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
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
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
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
關依本條例辦理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發現因公務
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
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
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
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
察院調查。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
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
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
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若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

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
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五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賴士葆第 7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

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如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五十時，應報請主管機關終止計畫執行。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

			<u>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權責機關調查，並依法追究懲處。</u> <u>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如有連續二年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執行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因發生重大違失而嚴重損及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啟動退場機制。</u> <u>前項退場機制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	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九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時效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

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政府逕為變更。

二、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涉及環評、水保作業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得以併行審查，必要時得以聯席會議審決，以掌握時效，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時效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二、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涉及環評、水保作業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

，得以併行審查，必要時得以聯席會議審決，以掌握時效，爰為第二項規定。

之二規定辦理。

第一項涉及跨區(域)變更者，應符合國土規劃政策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推動。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執行依本條例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蔣乃辛等 14 人提案：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加速辦理本條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地方政府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計畫，對本條例各項建設興建後沿線土地開發取得而受影響之原住民有生活與文化保存予以保障，並輔導原住民

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及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
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
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
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
，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
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
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
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前項開發若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者，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當地原住民應分享相關利益。

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事前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意見。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十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第九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區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中央執行機關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賴士葆等 9 人提案：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
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
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
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
、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
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
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
二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
行進度報告與相關會議
記錄、規劃、執行內容及
資訊每月交立法院備查
，並公告於電信網路。行
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
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
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

			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第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	行政院提案條文：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該變更

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

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前項涉及原住民族權益需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同進行審查。

前項用地涉及跨區（域）變更者，應符合國土規劃政策目標，為縮減相關計畫審議時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專案小組，以利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順利推動。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土地範圍時，應踐行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參與程序。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執行依本條例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

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
併行審查。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
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
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
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應
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
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
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實施土地徵收時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並優先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應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賴士葆等 8 人提案：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應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吳思瑤等 3 人提案：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涉及巨額採購決標原則採最低標者，應先報經中央執行機關核准；若為中央執行機關執行，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陳宜民等 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若涉及土地徵

			收，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適度之成長。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適度之成長。	
211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達預期效益且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未達預期效益與重大浪費之認定標準、應負財務責任之評鑑方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明定各機關應定期作出效益評估；並對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未產生計畫效益，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式、責任額度及應負責人員範圍之基準，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並於本條例公佈施行日起一年內定之。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每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計畫未達計畫效益而有重大浪費之情

事者，各執行機關之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應有成效者而有重大浪費公帑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月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績效，每月向立法院報告。

第一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

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之主管與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每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達預期效益且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未達預期效益與重大浪費之要件與標準、應負責人員、責任額度及應負財務責任認定標準及求償方式，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並於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定之。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達預期效益且有重大浪費之情

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未達預期效益與重大浪費之認定標準、應負財務責任之評鑑方式、責任額度及應負責人員範圍之基準，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並於本條例公佈施行日起一年內定之。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應負財務責任之評鑑方式、責任額度及應負責人員範圍之基準，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

關研商於一年內定之。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於每會期交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

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之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

			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間，應逐年向計畫審議委員會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指標，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效益指標連續兩年未達主管機關當年所訂目標值百分之五十者，計畫應縮減規模或者退場。 計畫因第二項規定縮減規模或者退場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

案：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
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
後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同行政院版)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於施行三年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中央、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成效，提出通盤檢討報告，作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調整之依據。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
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十二月止。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委員陳怡潔等 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執行期間，各地方政府依本計畫補助經費高低，需調整各地方政府之中央統籌分配款。 因應本特別條例所需調整之中央統籌分配款參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縣市政府另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邱委員議瑩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楊鎮浚等、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孔文吉等、委員黃昭順等、委員徐榛蔚等分別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均經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案，建請本案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提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本案做如下決議：「由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6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4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銓敘部部長周弘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增、修各項法規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正。今日貴委員會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修正草案，係為因應國家掄才及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所為修正。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修法緣由

現行退撫條例係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之離職儲金制」，並將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截然區分，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給與。然以退撫條例施行以來，產生若干未盡公平及保障不足之問題，造成國家延攬優秀人才之困境——如僅限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始得參加離職儲金，以及常務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後無法繼續適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造成年資中斷情形，致損失原有常務人員年資所得享有之年金給與權益，進而影響其轉任政務人員之意願；此外，近來社會各界對於依 92 年以前原政務人員退職制度領取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之合理性，亦存有不同意見。是為解決上開問題並弭平爭議，本部經審慎檢討並參酌各界意見後，擬具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會銜函請大院審議。

（貳）修正內容及影響評估

一、修正內容

（一）本次修正草案係採全文修正；計修正 21 條，新增 16 條；修正後條文共計 37 條。謹綜整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保障適（準）用原退撫制度：保障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於轉任後繼續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俾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按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3 條）

2. 放寬參加離職儲金條件：除前述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繼續參加其轉任前適（準）用之退撫制度者外，其餘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後，一律皆參加離職儲金。（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4 條）
3. 適度調降退職所得：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者，以併同調降「退職所得替代率」及「優惠存款利率」方式，適度調降退職所得（含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修正條文第 19 條至第 21 條）
4. 從嚴規範政務人員退職再任支領雙薪之限制規定：將政務人員退職再任限制標準與公務人員作一致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6 條）

(二) 本次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第 19 條「退職所得替代率之調降」、第 20 條「優惠存款利率之調降」及第 26 條「遺族支領遺屬年金之條件」規定，因行政院有不同意見，爰採兩案併陳方式處理。有關本次退撫條例修正草案所定相關改革方案及考試、行政兩院版本之異同，彙整如附件；敬請參考。

二、政務人員退職所得影響評估

為免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之調降過度衝擊已退職政務人員原有退職生活之經濟安排，爰於退撫條例修正草案中，規劃退職所得替代率以 10 年（考試院版本）或 15 年（行政院版本）為過渡期，逐年調降其退職所得替代率，並按所具不同年資，給予層次性之調降結果。以政務人員退職年資 30 年者為例，在草案所規劃循序漸進改革期程（10 年或 15 年過渡期）之後，兼具有退撫新、舊制年資之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人員，考試院版本對於其退職所得降幅約為 33.78%，行政院版本降幅約為 40.75%；85 年 5 月 1 日以前退休且僅具純舊制年資之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人員，考試院版本對於其退職所得降幅約為 28.5%，行政院版本降幅約為 36.03%；兼具有退撫新、舊制年資之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考試院版本對於其退職所得降幅約為 20.53%，行政院版本降幅約為 35.82%；85 年 5 月 1 日以前退休且僅具純舊制年資之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考試院版本對於其退職所得降幅約為 4.99%，行政院版本降幅約為 32.94%。

(參) 結語

面對全球化人才競爭環境，如何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以利國家政策之推行，提升政府效率與效能，是當前各級政府所面臨之重要課題之一。今鑑於現行退撫條例對於非常務人員轉任者無法給與退職生活之基本保障，以及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轉任後退休權益相對減損，影響其轉任政務人員之意願，進而使政府無法進用優秀人才，爰配合國家掄才政策需要，建立更完善之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係本次退撫條例修正之首要目的。此外，為弭平社會各界對於依 92 年以前原制度支領退職酬勞金人員退職所得之合理性所生爭議，爰適度調降其退職所得，亦有其必要性，從而本次退撫條例修正草案實有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之必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謝謝！

附件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改革重點

一、制度建構面—建構完善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吸引優秀人才為國服務

編號	項目	草案條次	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方案
1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依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及是否請領退職給與，將政務人員區分為下列二類人員： 1. 第一類：「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轉任，且未請領退職給與者」，繼續參加其轉任前原任職務適用之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 2. 第二類：刪除現行對於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之限制規定，「第一類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一律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2	轉任前常務人員年資之處理機制	第 3 條、第 9 條	1. 第一類政務人員： 轉任前常務人員年資與轉任後年資合併，按轉任前原任職務等級（階）或工資，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或撫卹制度請領退職給與。 2. 第二類政務人員： (1) 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已符合原適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且未請領退休（職、伍）金者，其常務人員年資得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 (2) 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未符合原適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其常務人員年資得請領一次給與。
3	專戶保障	第 11 條	明定政務人員及其遺族得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且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給付調降面—依 92 年以前原規定支領退職酬勞金人員退職所得之調降措施

編號	項目	草案條次	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方案
1	調降退職所得上限、保障下限	第 19 條、第 21 條	◆考試院版 ◎分子：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優存利息+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最後在職本（年功 ◆行政院版 ◎分子、分母：同考試院版方案。 ◎替代率上限：以 15 年時間逐年調降如下：

			）俸或月俸之 2 倍。 ◎替代率上限：以 10 年時間逐年調降如下： 1. 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 (1)35 年從 80%降至 70%。 (2)30 年從 75%降至 65%。 (3)25 年從 70%降至 60%。 (4)15 年以下從 55%降至 45%。 2. 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 (1)35 年從 65%降至 55%。 (2)30 年從 57.5%降至 47.5%。 (3)25 年從 50%降至 40%。 (4)15 年以下從 35%降至 25%。 ◎最低保障金額下限： 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32,160 元；兼領月退職酬金者，按其兼領之比率分別計算。	1. 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 (1)35 年從 75%降至 60%。 (2)30 年從 67.5%降至 52.5%。 (3)25 年從 60%降至 45%。 (4)15 年以下從 45%降至 30%。 2. 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 (1)35 年從 65%降至 50%。 (2)30 年從 57.5%降至 42.5%。 (3)25 年從 50%降至 35%。 (4)15 年以下從 35%降至 20%。 ◎最低保障金額下限：同考試院版
2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第 20 條	◆考試院版 1. 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 (1)以 6 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制度： 第 1 年優存利率降至 9% 第 3 年優存利率降至 6% 第 5 年優存利率降至 3% 第 7 年優存利率降至 0% （*第 7 年本金可全數領回） (2)基於人道關懷及弱勢照顧	◆行政院版 ◎由於退職政務人員經調降優惠存款利率及退職所得替代率後，其每月退職所得已有最低保障金額，已適度保障退職政務人員權益，爰不另訂人道關懷及弱勢照顧之規定。 ◎其餘調整優惠存款制度，同考試院版本。

			之精神，針對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 11 年）之上限金額者，應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 18% 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存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職權益。 (3) 月退職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 18% 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 2.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 (1) 每月「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之優存利息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維持 18% 優存利率。 (2)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按下列規定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第 1 年利率降至 12% 第 3 年利率降至 10% 第 5 年利率降至 8% 第 7 年利率降至 6% 3. 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存利率，依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人員調降方式調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則分別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規定計算。 4. 僅支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者：同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調降方式調降，以 6 年逐步全面廢除優存制度。	
3	取消年資	第 23 條	1. 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後退職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補償金		2. 本條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原審定領取補償金者，仍照原規定發給。	
4	調整遺屬年金制度（原月撫慰金）	第 25 條、第 26 條	◆考試院版 1. 遺屬年金額度：月退職酬勞金之 1/2。 2. 未再婚配偶支領遺屬年金起支年齡為 55 歲；婚姻關係為於退職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 3. 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子女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4.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僅得擇領 1/2 遺屬年金。	◆行政院版 ◎1. 除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外，未再婚配偶支領遺屬年金起支年齡為 65 歲；婚姻關係為於退職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 15 年以上。 2. 不包含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 ◎其餘同考試院版。
5	調降退職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第 22 條	各級政府調降退職所得和優存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6	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之彈性調整機制	第 18 條	支（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支領之遺屬年金，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得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	
7	年金改革方案實施時間	第 37 條	配合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之實施日期施行。	

三、其他改革措施

編號	項目	草案條次	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方案
1	退職再任支領雙薪之限制	第 15 條、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且應停止辦理優惠儲存： 1. 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 2. 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 （1）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2）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

			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3)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之職務。 (4)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i.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ii.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3.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 ◎再任下列職務者，不受上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限制。 1. 受聘（僱）執行政府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2. 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蘇俊榮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大院委員對於人事總處規劃的各項政策及計畫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正，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簡要報告。

考量「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 93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3 年，茲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制度之檢討，並解決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年資中斷情形及因轉任前身分不同，致其領取離職儲金權益上有所差別等議題，以達為國攬才之效，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依政務人員所適用不同之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區分為二類人員，以利明確規範。
- 二、第一類政務人員（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應繼續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並明定其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時之辦理程序及經費來源等事宜。
- 三、為符平等原則，刪除「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不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之限制規定，凡第二類政務人員（第一類以外人員轉任）均應參加離職儲金，期能給予退職生活之基本保障，進而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 四、為維護政務人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之照顧，增訂專戶保障機制。
- 五、增訂退職政務人員再任職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再任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等情形者，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
- 六、增訂退職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及優惠存款調降機制。
- 七、增訂扣減已退職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後所節省之政府經費，全數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

八、增訂退職政務人員之遺族核給遺屬一次金或其遺族改領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

至於行政院對退職政務人員退職所得替代率（修正條文第 19 條）、政務人員優惠存款調降機制（修正條文第 20 條）及政務人員遺族領取遺族年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6 條），以兩案併陳方式請大院審議，其理由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9 條：為使我國各職業別年金之所得替代率趨於衡平，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將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平均所得替代率，設定為「本俸兩倍」之 60%，超過部分將先調降至「本俸兩倍」之 75%，再以每年 1% 的幅度，分 15 年逐年調降至預訂目標，俾減輕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之財務負擔，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公立學校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即以此原則規劃。考量政務人員多由公教人員轉任，爰建議參酌前述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明定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為 45% 至 75%；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所得替代率上限為 35% 至 65%，並採循序漸進方式，分 15 年逐年調降 1%，至第 16 年止，之後不再調降。

二、修正條文第 20 條：考試院原擬修正條文第 4 項已明定退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 18% 計算，爰退職政務人員經調降優惠存款利率及退職所得替代率後，其每月退職所得將保障「最低保障金額」，已適度保障退職政務人員權益，爰建議刪除原擬修正條文第 3 項相關保障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 26 條：考量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以配偶居多數，為免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與其遺屬年金之年限合計，可能遠高於任職年資之情形，違反年金提繳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並影響退撫基金之支付能力，故對配偶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酌加限制；並刪除「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相關文字。

為符本次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之政策方向，並有助於延攬優秀人才蔚為國用，仍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條例相關修正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制度之檢討，以及利於政府進用優秀人才政策之需要，宜儘速建立更完善之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

（壹）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均照案通過。

（貳）第二條，除將第二項序文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任政務人員者，分為下列二類：」、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二、公務人員：指適（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人員。」及第三款修正為「三、教育人員：指適（準）用學校教

職員退休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人員。」外，餘照案通過。

(參)第五條，除將第一項修正為「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外，餘照案通過。

(肆)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且於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職（休、伍）或撫卹事項：

一、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仍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之政務人員年資，按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分別依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離職儲金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並依第二類政務人員適用之離職儲金規定辦理。

三、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至遲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請求權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者，除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者外，其轉任前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合併本條例修正後年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政務人員得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填具選擇書；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選擇書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伍)第十條，除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外，餘照案通過。

(陸)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

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前項各項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形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柒)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傷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並出具證明。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捌)第十三條，除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及第三目修正為「(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外，餘照案通過。

(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含附表一及附表二）及第二十條【含委員鍾孔炤、陳其邁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九條（含附表）及第二十條；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含附表一及附表二）及第二十條；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含附表一）及第二十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拾)第十七條，除將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判刑確定。」及第四項修正為「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有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情形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外，餘照案通過。

(拾壹)第十八條，除將第二項末句「得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修正為「依其調整方式及比

率調整之」外，餘照案通過。

(拾貳)第二十一條，除將第四項修正為「本條修正施行前退職者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二條及前三項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外，餘照案通過。

(拾參)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退職政務人員退職所得經依前三條規定扣減後，中央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中央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拾肆)第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按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前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職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本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拾伍)第二十八條，除將第一項修正為「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加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拾陸)第二十九條，除將第三項修正為「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離職儲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外，餘照案通過。

(拾柒)第三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死亡。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為支領公提儲金本息，故意致該退職、現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政務人員之遺族於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為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故意致該退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犯前項第二款之罪經通緝尚未結案者，亦同。

(拾捌)第三十二條，除將第一項修正為「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拾玖)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撫卹金，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u>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u>	第一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u>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u>	第一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本條例對於政務人員退職之定義，不分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均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對於政務人員退職之定義，移列至本條規範。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u>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u>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u>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u>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文字改列於第四款，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五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為期第一項各款分類明確，爰將本條例之適用對象款次與文字，酌作修正及調整。 三、查原由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

人員。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任政務人員者，分為下列二類：

一、第一類：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者。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軍職人員：指適（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人員。

二、公務人員：指適（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人員。

三、教育人員：指適（準）用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任政務人員者，分為下列二類：

一、第一類：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者。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軍職人員：指適（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人員。

二、公務人員：指適（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之人員。

三、教育人員：指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立

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人員，其退職、撫卹事項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業均辦理退職，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係因應國家掄才政策，為確保優秀人才不因轉任政務人員而損失轉任前原任職務之退休（職、伍）權益，爰依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區分成二類，以利明確規範各類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事宜。其中第一款所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應以轉任前一日是否具現職身分認定。

五、第三項係界定第一類人員之範圍。其中其他公職人員，係指適用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或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之縣（市）長及鄉（鎮、市）長；至於直轄市長因尚無退離給與制度，爰屬第二類人員；另公營事業人員，係指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u>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人員。</u> <u>四、其他公職人員：指適用民選首長退職法令之人員。</u> <u>五、公營事業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u>	<u>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之人員。</u> <u>四、其他公職人員：指適用民選首長退職法令之人員。</u> <u>五、公營事業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u>		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等單行退休法令，且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或適用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之負責人、經理人等。 審查會： 一、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序文中段「修正生效」等文字，修正為「修正施行」。 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末段「退休撫卹」等文字，修正為「退休資遣撫卹」。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	第三條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係明定第一類政務人員之退撫事宜，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款係為保障現職軍、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不因轉任

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期間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政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

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期間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政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

政務人員職務而影響其轉任前既有之退休(職、伍)權益,爰規定是類政務人員於轉任後,應以轉任前原職務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退撫制度;另以擔任政務人員並無年齡限制,爰明定是類人員縱使已逾原適(準)用退休(職、伍)制度之屆齡退休年齡,仍得繼續參加該制度。

(二)第二款係明定第一類政務人員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轉任前原任常務人員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常務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換言之,是類政務人員請領上述給與,均按其轉任前常務人員職務之等級(階)或所領工資計算,不得依政務人員之等級及所領月俸

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

第一項人員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應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依程序轉請其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審（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項給與，由政務人員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但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其政務人員任職年資之給與，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並發放之。

第一類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者，其續任政務人員期間，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應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依程序轉請其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審（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項給與，由政務人員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但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其政務人員任職年資之給與，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並發放之。

第一類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者，其續任政務人員期間，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或公費計算退離給與。

（三）第三款係為避免政務人員於任職期間符合原退休（職、伍）制度之自願退休（職、伍）條件時，產生得否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職、伍）之爭議，爰明定其依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規定辦理退休（職、伍）之生效日應與政務人員退職日一致。至於政務人員退職時未依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得將年資保留，日後再依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或資遣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

（四）另考量政務人員法律公布施行前，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係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爰是類人員之退職撫卹事宜應依本條例

規定辦理。政務人員法律公布施行後，上述人員係本條例之準用對象，然以現行法官法第七十八條定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外，準用本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並給與退養金」規定，是為避免政務人員法律公布施行後，本條例規定與其他法律規定競合，致生爭議，爰於序文明定除外規定。

三、第二項係明定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政府與政務人員共同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撥繳機關、提撥費率及撥繳比率事宜。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係為期實務作業辦理程序之明確性考量，明定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項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時之辦理程序及相關經費來源。

			五、第五項係明定第一類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者，其續任政務人員期間仍依第一類政務人員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辦理。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四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u>	<u>第四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u>	第三條 政務人員<u>退職時，給與離職儲金；在職死亡者，離職儲金由其遺族請領。</u> <u>前項人員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除符合因公傷病退職或死亡撫卹外，不適用之。</u>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 二、本條係考量現行對於「非由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不得參加離職儲金」之限制規定，不利國家掄才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明定除第一類政務人員繼續參加轉任前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外，其餘人員一律參加離職儲金，期能給予退職生活之基本保障，進而吸引優秀人才擔任政務人員。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u>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u>	<u>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u>	第四條 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另移列

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另由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 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但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公布施行後，依其規定辦理。	至第一條規範，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正文字並移列至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本條係規範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退職制度，明定離職儲金撥繳程序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係沿用現行條文第四條之各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係為明確俸給總額之定義，爰修正相關文字。 審查會： 一、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中段「，作為公提儲金，另由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等文字修正為「，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離職儲金本息。經依規定申請並領取給與後，不得申請繳還。	第六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離職儲金本息。經依規定申請並領取給與後，不得申請繳還。 前項政務人員之公提儲金	第五條 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政務人員公提儲金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公死亡者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之考量，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二類政務人員依規定申請離職儲金本息

<u>前項政務人員之公提儲金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公死亡者所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u>	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公死亡者<u>所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u>	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經服務機關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申請繳還。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u>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u> <u>第二類政務人員退職時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u> <u>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逾前二項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及依本條例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均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u>	第七條 <u>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u> <u>第二類政務人員退職時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u> <u>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逾前二項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及依本條例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均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u>	第六條 <u>申請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死亡發生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u> <u>領受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權責機關核定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u> <u>政務人員退職時未申請、領受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於申請、領受時效屆滿前死亡，得由其遺族申請領受。</u> <u>政務人員及其遺族逾前三項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及依本條例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均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u>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並合併至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並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第一項係參酌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配合修正請求權時效規定。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七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二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辦理之意旨，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又現行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尚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中斷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以補充

法律規定之不足；是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如有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情形，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有關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及時效不完成規定，自該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配合第十一條已明定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一律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爰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各項退撫給與之時程將縮短，從而毋須就其「申請」及「領受」權利分別給與十年之請求權時效，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領受」時效與前項合併規範；亦即政務人員「申請」及「領受」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均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四、第二項有關遺族領受退職政務人員於死亡前未及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權利，其請領時效係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為期明確，爰於該項末段明定之。

五、第三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四項

			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相關條文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二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u>施行</u>前已任政務人員且於修正<u>施行</u>後繼續任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職（休、伍）或撫卹事項： 一、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u>施行</u>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仍依本條例修正<u>施行</u>前原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u>施行</u>後之政務人員	第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任政務人員且於修正生效後繼續任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職（休、伍）或撫卹事項： 一、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仍依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原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之政務人員年資，按其轉任政務人員前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係規範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修正生效後繼續任職者，其辦理退職（休、伍）或撫卹事項，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款係審酌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後之政務人員退離給與規定不同，爰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考量，明定本條例修正生效前之政

年資，按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分別依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離職儲金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並依第二類政務人員適用之離職儲金規定辦理。

三、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至遲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請求權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者，除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

原任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分別依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參加離職儲金者，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並依第二類政務人員適用之離職儲金規定辦理。

三、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至遲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請求權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者，除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者外，其轉任前之軍、公、教

務人員年資，仍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換言之，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由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參加離職儲金者，自本條例修正生效後年資始得適用第三條規定，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年資，退職時仍依原規定核給離職儲金本息，並無第三條規定之適用；又如本條例修正生效前不得參加離職儲金者，自本條例修正生效後年資始參加離職儲金。

（二）第二款係明定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任政務人員且於修正生效後繼續任職者，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之政務人員年資適用之退撫制度，係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而定，如屬現職常務人員轉任且未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法令請領退離給與者，依第一類政務人員之相關規定，適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

者外，其轉任前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合併本條例修正後年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政務人員得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填具選擇書；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選擇書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合併本條例修正後年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政務人員得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三個月內，填具選擇書；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選擇書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資遣及撫卹制度；如非屬上述現職常務人員轉任者，則依第二類政務人員之相關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另考量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未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或資遣法令請領退離給與，且現已參加離職儲金者，如依本條例修正生效後規定須改適用轉任前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是為使制度轉換不致影響修正生效前已任職者之權益，爰以但書明定是類人員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得選擇參加離職儲金。

（三）第三款之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1. 考量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任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依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相關令釋規定，如轉任政務人員時已

符合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條件者，應於轉任之日起十年內，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如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條件者，得於退職後五年內，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是為保障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任政務人員者原具有之該項權利，爰明定其仍得依修正生效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2. 為因應第九條已將是類人員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請領，爰於本款明定請求權時效規定；惟本條例修正生效前，請求權時效已消滅者，不得適用本條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金或一次給與，爰以但書排除之。

三、第二項係考量現行條文第九條之規定，係基於政務人員年資與常務人員年資截然區分之原則，爰明定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如已符合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條件者，應於轉任之日起十年內，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如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條件者，得於退職後五年內，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然以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後，繼續參加原適用之退休（職、伍）制度，俾確保其權益；也因此，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繼續任職，且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選擇參加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職、伍）制度者，其轉任前所具常務人員年資，自應合併本條例修正生效後年資，另依第三條規定，於退職時請領退休（職、

伍)金；或將年資保留，俟日後再任常務人員時再依其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不再適用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辦理，爰明定之。

四、第三項係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之考量，爰明定得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參加離職儲金者，應於三個月內填具選擇書，選擇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係「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或「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另為使法律效果明確，爰明定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且一經選定，嗣後不得變更。

五、第四項係規定政務人員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之選擇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六、第五項係考量現行條文第九條修正後，僅第二類政務人員適用之，爰為保障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原具有依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請領常務人員年資之退休(職、伍)

金或一次給與權利，爰明定其仍得依修正生效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七、舉例說明（假設本條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

：

（一）某甲於一百年一月一日由現職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轉任時年滿六十歲且任職年資滿三十年，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條件，尚未請領公務人員年資之退離給與，於轉任政務人員後參加離職儲金。嗣因其於本條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續任政務人員，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退職。據此，某甲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資，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依第一類政務人員之規定辦理：其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四年期間，係參加公務人員退

撫基金；該段年資自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政務人員退職時，連同轉任前公務人員年資，合計請領三十四年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並以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至於其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七年）之年資，則得請領六年之公提儲金本息與七年之自提儲金本息（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四條規定，上述退離給與以不超過四十年為限，是若某甲欲請領七年之公提儲金本息，則僅得請領三十三年之公務人員退休金）。

2. 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其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參加離職儲金，退職時得請領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十一年之離職儲金本息；另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之日起十年內，依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請領三十年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某乙原為教育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方式轉任政務人員，轉任時年滿五十四歲且任職年資十九年，未符合教育人員退休條件，尚未請領教育人員年資之退離給與，於轉任政務人員後，參加離職儲金；擔任政務人員期間，因借調期滿而辦理教育人員離職。嗣本條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續任政務人員，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退職。據上，某乙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資，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依第一類政務人員之規定辦理：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四年期間，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是該段年資得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從而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當年已年滿六十五歲），得請領二十三年之教育人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以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七年）之年資，得請領七年之離職儲金本息。
2. 參加離職儲金：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參加離職儲金；退職時得請領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十一年之離職儲金本息；另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

			之日起十年內，依轉任前原適用之教育人員資遣法令所定給與標準，請領十九年之一次給與。 (三)某丙於一百年一月一日由民營公司轉任政務人員，轉任後不得參加離職儲金；嗣其於本條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續任政務人員，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退職。據此，某丙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並於退職時得請領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四年之離職儲金本息。 審查會： 一、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文中「修正生效」等文字，均修正為「修正施行」。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u>第二類</u>政務人員<u>具有</u>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u>且</u>	第九條 <u>第二類</u>政務人員<u>具有</u>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u>且</u>於轉任<u>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u>	第九條 <u>本條例施行後擔任</u>政務人員<u>者</u>，如有<u>曾任</u>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增訂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並移列為第五項。

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已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未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

前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在

卸職時，已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未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

前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在職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

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

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得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按死亡時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月支標準，依其轉任前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核給撫卹金

二、第一項明定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常務人員服務年資者，於最後職務卸職時，符合退休（職、伍）法令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後請領退撫給與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第三條之增訂，由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將繼續適（準）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僅第二類政務人員始有本條規定之適用，爰配合修正文字。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並期適法及兼顧實務需求，將本項之請求權時效明定為政務人員退職之日起十年為限。

三、第二項明定常務人員於最後職務卸職時，未符合退休（職、伍）法令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後請領一次給與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常務人員於最後職務卸職時，未符合原適用退休（職、伍）法令條件者

職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月支標準，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請領撫卹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於退職後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

前四項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及撫卹金，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

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月支標準，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請領撫卹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於退職後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

前四項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及撫卹金，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

。

前三項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及一次給與，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機關（構）支付。

，於轉任政務人員後請領一次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以政務人員退職之日起十年為限。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等文字係屬贅語，爰予刪除。

（三）政務人員依本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之計算基準，依銓敘部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三三八一三二二六號書函規定，係以轉任政務人員前之常務人員職務最後在職之等級及當時之待遇標準計算；至於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按當時之公定價格計算，並應以戶籍謄本為憑，倘無資料可資證明，即不得發給。

四、第三項係考量依前二項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者，均於其常務人員職務卸職後辦理，可能產生請求權

時效未屆滿，尚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於政務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致無從請領之情形。是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爰明定遺族得依其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改辦撫卹，並明確規範撫卹金之計算基準及請求權時效。其中考量政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係按轉任政務人員前之常務人員職務最後在職待遇標準計算，是為期衡平，爰對於是類人員未及請領一次給與而在職亡故者，其遺族之撫卹金計算基準，修正為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常務人員職務最後在職之月支標準計算。

五、第四項係考量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如於退職後死亡，未屆請領時效之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權利，亦應予以維護，爰增訂遺族得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依規定請領一次給與。至於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均與前項同。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順序調整。

			七、相關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u>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之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領之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及相關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u>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u>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u>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之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領之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及相關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u>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u>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軍、公、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於中華民國<u>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服務年資</u>，依本條例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u>、應領之退職金及支給機關，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 二、<u>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u>、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係為使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繼續任職者，所具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資辦理退職或撫卹之適用法規更臻明確，爰作文字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款係考量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辦理退職者，除退職酬勞金及支給機關係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原給與條例）外，尚有退職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核給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前項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核給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前項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前、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核給退休（職、伍）金、撫卹及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年資採計等相關事項亦適用之，爰增列「相關事項」以涵括之；另實際上適用法規除原給與條例外，尚包含原給與條例相關子法及解釋等，爰增列「有關法令」以涵括之。此外，政務人員暫停、停止、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或請領年資補償金等規定，並非全然依原給與條例辦理，而係適用本條例規定，爰於第一款增列除外規定。

（二）第二款係考量政務人員所具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資之撫卹給與應準用當時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三）第三款係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刪除現行條文之贅語。

三、第二項係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之請求權時效規定提升至本條例規範，並參酌行政程序法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作修正。

			審查會： 一、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二款中段「修正生效」等文字，修正為「修正施行」。
(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u>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u> <u>前項各項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u> <u>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 <u>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形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u>	<u>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u> <u>前項各項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u> <u>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 <u>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u>	第七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不得作為<u>扣押、讓與</u>或供擔保之標的。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第一項係為保障政務人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期各類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一致，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增訂政務人員請領離職儲金本息及一次給與之權利，除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外，亦不得作為抵銷之標的，並酌作文字修正。此外，參照原給與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保障規定，併同於本項明定之。其中「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之用語，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布施行後，遺族「

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爰本條例相關用語亦配合修正。

三、第二項係為簡化撥付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並節省行政成本，爰明定前項各項給與，應一律採直接入帳方式發給。

四、第三項係為避免退職政務人員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或遺族請領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第一項及原給與條例第十六條規範意旨，爰為提升退職政務人員及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保障，乃參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之規定，明定各領受人得視其經濟安排之需求，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

情形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之標的，以落實保障退職政務人員及其遺族之退撫權益。

五、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爰於第四項明定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而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收回上開給與者，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給與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

六、相關條文

(一)原給與條例第十六條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

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

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前項各項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形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說明： 考量本條第二項已使用「前項各項給與」用語，表示同條第一項所指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為符法律文字簡潔，用語前後劃一，文義前後連貫，爰將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句首「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領受人」之文字修正為「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
(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u>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 一、<u>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u>，以致傷病。	第十二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u>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 一、<u>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u>，以致傷病。 二、<u>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u>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u>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u>。 二、<u>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者</u>。 三、<u>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者</u>。 四、<u>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u>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項與第三項合併規範。 二、第一項係配合第三條之增訂，考量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繼續參加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者，於任職期間如有因公傷病之情形，得依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辦理，爰明定本條之適用對象僅以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之第二類政務人員為限。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傷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並出具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傷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並出具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致傷病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

第一項因公傷病，係指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半失能以上標準。

三、公、政務人員同屬政府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其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允宜一致，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規定，修正第二項因公傷病之認定範疇。

四、第三項係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規範，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對於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修正政務人員得依本條加發給與之傷病程度。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

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傷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並出具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

			之證明。 『說明：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初審通過條文，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中段之標點符號為「、」。 』』 三、修正動議第三項第二款再修正為「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三條 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第十三條 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係明定政務人員暫停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情形，其重點如下： (一) 第一項各款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所定申請退休之事前管控及退休後暫停發給退休金之機制。為避免政務人員發生規避日後喪失請領權利而提前辦理退職之情形，或

領受期間喪失請領權利而造成日後追繳困難等問題，爰增訂有關暫停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俟原因消滅後回復其原有權利之機制。其中第三款所稱依法停止職務，指依監察法、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等相關規定之先行停職、停職或停止職務等。

(二)所稱「暫停及回復」規定，係參酌現行退休（職）相關法規所定（例如：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因是類人員無喪失權利原因，故於暫停原因消滅回復原權利後，可申請補發暫停期間應領之相關給與；此與「停止及恢復」，係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向後恢復發給之概念有所區別（例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本條例第十四條）。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

三、依法停止職務。

四、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前項人員屬請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得於回復請領權利後，檢同證明文件，申請補發其暫停請領期間應發給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二項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回復請領權利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

三、依法停止職務。

四、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前項人員屬請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得於回復請領權利後，檢同證明文件，申請補發其暫停請領期間應發給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二項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回復請領權利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三、第二項係明定暫停請領權利者，經回復原有權利後，如屬領受月退職酬勞金者，自得申請補發暫停請領期間應發給之月退職酬勞金；至於屬領受離職儲金者，如死亡，得依第七條規定由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

四、第三項係為明確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停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嗣經回復請領權利者之請領時效，爰明定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

三、依法停止職務。

四、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前項人員屬請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得於回復請領權利後，檢同證明文件，申請補發其暫停請領期間應發給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二項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

政務人員回復請領權利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說明：

審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是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內亂、外患罪章之罪，不論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均可能依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依職權送再議，爰於其第二目增列「或緩起訴」之文字，另第三目增列「確定」之文字，俾資完整。』」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另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第十二條 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有下列情

第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於領受期間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於領受期間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

形之一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

三、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職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在本條例公布滿三個月後，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及第三款所稱財團法人職務之範圍或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款修正另移列至第十五條。

二、第一項係規範政務人員停止及恢復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情形，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款係考量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期間已享有禮遇金，如得同時支領月退職酬勞金，將造成雙重照護情形，是基於國家資源合理分配，爰明定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二）第二款係由現行第一款移列。

（三）第三款係為避免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人員於因案被通緝期間仍得領受退離給與，致衍生政府資助其逃亡、藏匿之疑慮。爰明定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四）第四款係考量政務人員除有本條所列情形時，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外，如其他法律有特別

規定者，亦應依其規定辦理。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明定政務人員退職未滿三年，違反該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三、第二項係考量遺屬年金權利係自月退職酬勞金衍生而來，是有關停止領受給與之標準自應衡平一致，且是項權利之停止涉及遺族重大權益，爰將原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並提升至本條例規範，明定遺族於領受遺屬年金期間，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亦應停止領受遺屬年金。

四、相關條文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

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

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

			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二)原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第三項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文及委員段宜康等 3 人、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係規範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因再任領有薪酬而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事由，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訂定，係由於立法院於審議九十

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要求解決退休（職、伍）人員再任與政府經費捐助有關之財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公司職務支領雙薪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及部分立法委員亦針對退休（職）人員再任與政府經費補助有關之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司職務同時領受月退休（職）金及薪資情形，要求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限制。爰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再任限制規定，增訂退職政務人員再任職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再任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又所稱捐助係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至於再任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是否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

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金額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成立之初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以後則係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二)本項所稱最低保障金額，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認定退休所得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訂定。是若以一百零五年度之待遇標準計算，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俸額為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元；一般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金額為一萬七千七百十元，合計為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元。

(三)第三款係考量立法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朝野黨團協商一併案審查柯委員志恩等十六人與王委員定宇等二十八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審查柯委員志恩等十八人擬具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施行。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時，決議通過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規範，爰為期公、教、政務人員退休（職）權益衡平一致，爰增訂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三、第二項對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任職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給與三個月之過渡期間，以及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下一學年度起施行，俾供審酌是否繼續任職。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再任之限制規定，以期公、政務人員再任之限制規範衡平一致。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段宜康等 3 人、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施行。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所定之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

金額：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施行。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條文及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七十八條規定，為因應國家發生緊急或危難事件之救災或救難工作，以及山地、離島或偏鄉地區公立醫療院所醫事人員缺乏問題，爰明定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特定職務者，得不受前條所定「不超過最低

保障金額」之限制。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

二、第一項係明定政務人員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權利之情形，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二款係參酌公務員懲戒法對於政務人員適用之懲戒處分種類，已增訂較撤

療照護職務。

第十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因案免除職務或撤職。

三、不遵命回國。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八條 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因案撤職者。

三、不遵命回國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因案免除職務或撤職。

三、不遵命回國。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五、褫奪公權終身。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判刑確定。

七、依法撤銷任命。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請領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於領受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自始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及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有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情形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退職政務人員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間，有應暫停、停止

五、褫奪公權終身。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

七、依法撤銷任命。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請領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於領受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自始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及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有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情形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退職政務人員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間，有應暫停、停止或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情形者，其優惠存款權利應同時暫停、停止或喪失。

五、褫奪公權終身者。

職處分更重之「免除職務」處分，爰配合於第二款增列之。

（二）第六款係參酌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對於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於依法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已定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懲罰性規定，爰基於公、政務人員退職權益衡平之考量，爰於本項增訂懲罰機制；惟以政務人員係受特別任命，應嚴格規範行為無違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爰本項對於政務人員一旦「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不分其刑度輕重，一律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規範，與公務人員係按刑度輕重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相較，係採更嚴格之標準。

（三）第七款係參照政務人員法草案有關不得擔任政務人員之消極條件所增訂。

(四)第八款係考量政務人員除有本條所列情形時，應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外，如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亦應依其規定辦理。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明定政務人員退職未滿三年，違反該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三、第二項考量政務人員所領退職酬勞金與公提儲金本息，同屬退職所得之性質，其喪失條件亦應一致，爰將原給與條例第十一條移列並作修正，俾與前項所定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權利情形一致。其中第六款之適用係有鑑於原給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對於凡受刑事處分者，未區分其程度輕重，一律給予「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懲罰，似與比例原則欠合，恐失之過嚴，是為兼顧涉案政務人員退職基本權益保障及社會觀感，乃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將

或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情形者，其優惠存款權利應同時暫停、停止或喪失。

所受刑事處分限縮以「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始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或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四、第三項係考量政務人員如於領受退職酬勞金或公提儲金本息後，發現有第一項第七款依法撤銷任命之情形。以其係於政務人員任命後始發現任命前具不得任命之情形而致自始不適格，因此應自始不具請領退職酬勞金或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第四項係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及法安定性原則，對於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生效前有原給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定曾受刑事處分情形者（含已領受嗣因受刑事處分而經依當時規定撤銷原核給處分並追繳者），仍應依過去之認定標準，不適用本項修正規定。

六、第五項係基於「退職政務人員優惠存款權利係由退職（休）金衍生而來，與退職（休）金同是政府為照顧政務人員退職生活而建制，有關應暫停、

停止或喪失權利情形自應相同」之原理，爰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明定退職政務人員於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間，如有停止或喪失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領受權之情形，應自原因發生之日起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以此規定涉及退職政務人員之重大權益，爰提升至本條例規範。

七、相關條文

(一)原給與條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 三、因案撤職者。
- 四、不遵命回國者。
-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十四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公務員懲戒法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因案免除職務或撤職。
- 三、不遵命回國。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五、褫奪公權終身。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判刑確定。

七、依法撤銷任命。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請領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於領受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自始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及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有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情形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退職政務人員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間，有應暫停、停止或喪失請領公提儲

			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情形者，其優惠存款權利應同時暫停、停止或喪失。 『說明： 審酌藉職務或業務涉犯之罪，非僅以貪污或瀆職罪為限，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相關文字。』」 三、修正動議第四項中段「修正生效」等文字，再修正為「修正施行」。
(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u>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u> <u>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u>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u>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u> <u>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得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u>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離職之政務人員，<u>未申請或領受退職酬勞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u> 本條例施行前之已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仍適用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增訂第二項。 二、以本條例施行前已離職之政務人員，如迄今未請領退職酬勞金，其權利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已無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適用，爰予刪除。 三、第一項係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有關暫停、停止或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情形等，仍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至前條等規定辦理，爰於第一項增列除外規定。 四、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原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政務人員，如遇現職政務人員所支月俸額調整時，仍得隨同調整，揆其意旨，在使其退職所得得以維持退職後生活，並與支領、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維持衡平。惟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對於退休人員領受之月退休金已訂有彈性調整機制，是以，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亦應以相同模式處理，爰規定得於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方式及比率調整。

審查會：

-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

適用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

『說明：

由於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係比照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彈性調整機制，爰將本條第二項之「得」字刪除。』

」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之增訂，係有鑑於早期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設計，於符合一定條件退職時，得請領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於今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面臨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以及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發展趨勢

(條文(含附表一、附表二)及委員鍾孔炤、陳其邁等 5 人(含附表)、委員段宜康等 3 人(含附表一、附表二)、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含附表一)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一定比率（以下簡稱退職所得替代率）。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

，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一）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下，已規劃相關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及調降優惠存款利率等改革方案；復以近年來社會輿論對於過去擔任政務人員年資二年以上，即得併計常務人員年資，按政務人員等級支領全部年資之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衍生退職所得偏高問題，認為宜予檢討改善。綜上，基於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之情勢變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權益之衡平及社會整體資源公平分配之原則，政務人員退職所得應因應時勢配合調整，爰於本條明定政務人員退職所得調降方式。

三、第一項係明定以退職所得替代率來規範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包含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可領取之退職所得上限。

四、第二項係明定每月退職所得之內涵，包含每月所領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以及於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為計列範圍；其中月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五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六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一或附表二所

退職酬勞金包含依原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支領之月補償金。

五、第三項係明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之調降方式。其中考量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與簡任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相當，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訂定；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部分，為使高、低階職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適度衡平，爰就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另定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更低之退職所得替代率，俾拉近高、低階人員退休（職）所得之差距，以弭平爭議。

六、第四項係明定退職政務人員各年度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按附表一或附表二計算，採漸進方式，以十年之過渡期間逐步調降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俾使其得以逐步調適其生活經濟之安排，以減緩衝擊。

七、第五項係明定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退職所得替代率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

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建議條文草案：

第十九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一定百分

算。爰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應依下列方式計算調降後之每月退職所得：

（一）每月所領「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分子值）除以「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金額」（分母值），不得超過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乘以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

（二）每月所領「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分子值）除以「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金額」（分母值），不得超過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乘以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

八、第六項係基於依原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所領退職所

得，與卸任副總統享有之禮遇金兩者衡平性考量，爰明定依原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所領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享有之禮遇金金額及相關扣減原則。

九、第七項係對於政務人員依轉任前原適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明定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應回歸適用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十、行政院意見：

（一）為使我國各職業別年金之所得替代率趨於衡平，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之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將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平均所得替代率，設定為「本俸兩倍」之百分之六十，超過部分將先調降至「本俸兩倍」之百分之七十五，再以每年百分之一的幅度，分十五年逐年調降至預訂目標，俾減經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

比（以下簡稱退職所得替代率）。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一）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六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

退休制度之財務負擔。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立學校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即以此原則規劃。

- (二)考量政務人員多由公教人員轉任，爰建議參酌前述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明定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為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所得替代率上限為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六十五，並採循序漸進方式，分十五年逐年調降百分之一，至第十六年止，之後不再調降（如附表一、二），其餘條文文字同考試院意見。

審查會：

- 一、條文(含附表一、附表二)及委員鍾孔炤、陳其邁等 5 人(含附表一、委員段宜康等 3 人(含附表一、附表二)、委員蔡易餘、徐永明

等 4 人(含附表一)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鍾孔昭、陳其邁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本條修正施行後支領退職酬勞金者之每月退職所得，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一定百分比；部長級以上政務人員不得超過簡任第十四職等本(年功)俸加一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替代率)。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 一、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

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一）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

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於本條例 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依第一項部長級以上政務人員規定，並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

、伍）法令規定辦理。」

三、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職所得替代率）。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 (一) 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二) 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五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四、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零點七倍或月俸加零點七倍之一定比率（以下簡稱退職所得替代率）。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

之合計金額。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一)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

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五十，但有併計軍、公、教人員服務年資者，得準用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替代率上限規定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四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一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

			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及委員鍾孔炤、陳其邁等 5 人、委員段宜康等 3 人、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條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自本條修正施行後，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按本條修正施行前原儲存之金額辦理。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之增訂，係有鑑於優惠存款制度之產生，係政府基於雇主身分，考量早期公（政）務人員待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職）實質所得偏低所建立用以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生活之政策性福利措施。惟以優惠存款制

度實施至今數十年間，社會與人口結構之轉變、金融市場利率之微利化等情事變遷，致優惠存款制度之合宜性時生爭議；爰為因應時勢，並顧及社會各界對優惠存款利率過高之不良觀感，乃就退職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予以調降，並於本條明定其調降方式。

三、第一項係明定退職政務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範。考量現行退職政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係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計算，爰明定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之優惠存款金額，仍維持比照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規定辦理；至於本條修正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則按原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辦理。

四、第二項係明定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係採漸進方式，自本條修正施行之第一年起，先由年息百分之十八調降至百分之九，其後以六年過渡期，使

前項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 二、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 三、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 四、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職所得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第十一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第十一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修正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職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第十一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

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前二項人員依前條及前二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

之調降至零，俾使優惠存款制度逐步走入歷史。

五、第三項係審酌早期退職政務人員年事已高，且其每月所領優惠存款利息占退職所得之比率，較晚近退職人員為高，對於優惠存款之仰賴程度較大，是基於人道關懷及弱勢照顧之精神，為免優惠存款利率之調降對於是類人員退職生活衝擊過大，爰明定是類人員依前項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率後，如每月退職所得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第十一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應按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第十一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之優存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職權益。但依本條修正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職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該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仍維持依其原儲存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

六、第四項係為確保退職政務人

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第一項人員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

員經調降優惠存款利率及退職所得替代率後，其每月退職所得不致低於最低保障金額，爰對於調降後之退職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明定其保障機制，俾維持其最低限度生活必須之金額。

七、第五項係明定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考量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人員全仰賴優惠存款利息以維持退職生活，爰對於其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與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人員作差別處理，除先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之利息相應之本金，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外，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利率亦作較緩和之調降，亦即自本條修正施行之第一年起，先由年息百分之十八調降至百分之十二，其後以六年過渡期，使之調降至年息百分之六。

八、第六項係明定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率，依前項

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前六項以外之政務人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建議條文草案：

第二十條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自本條修正施行後，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按本條修正施行前原儲存之金額辦理。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辦

所定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人員調降方式調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則分別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依前四項之規定計算。

九、第七項係考量自本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制度已關閉，爰自是日以後擔任政務人員者，所具常務人員年資無法併計政務人員年資請領退職酬勞金，爰是類人員之常務人員年資係回歸依常務人員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然以是類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後係參加公保，爰於政務人員退職時，係連同轉任前之公保年資，一併以政務人員身分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其中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並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據此，為明確規範是類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之調降方式，爰於本項明定之。

十、第八項係基於優惠存款權利係政府為彌補早期公（政）務

理優惠存款規定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

前項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 二、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 三、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 四、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

人員退休金不足所為之政策性福利措施，然以部分政務人員並無支領退職酬勞金或退休（職、伍）金，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仍得依規定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致生爭議；是為改善此問題，爰明定其優惠存款利率之調降，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行政院意見：

原條文第四項已明定退職政務人員經調降優惠存款利率及退職所得替代率後，其每月退職所得已有最低保障金額，已適度保障退職政務人員權益，爰參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俸條例」（草案），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其餘條文文字同考試院意見。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鍾孔炤、陳其邁等 5 人、委員段宜康等 3 人、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鍾孔炤、陳其邁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

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

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自本條修正施行後，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按本條修正施行前原儲存之金額辦理。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

前項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二、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

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

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第一項人員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

息百分之八。

4.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第一項人員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

前四項規定辦理。

前五項以外之政務人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前六項以外之政務人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自本條修正施行後，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按本條修正施行前原儲存之金額辦理。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

。

前項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 二、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金額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

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

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第一項人員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

休（職、伍）金，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前五項以外之政務人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自本條修正施行後，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按本條修正施行前原儲存之金額辦理。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

前項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九。

二、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六。

三、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年息百分之三。

四、本條修正施行後第四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最低保

障金額者：

- (一) 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九。
 - 2.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六。
 - 3.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年息百分之三。
 - 4.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四年起，年息為零。

二、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第一項人員兼領月退職

酬勞金者，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前四項規

定辦理。

前五項以外之政務人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超過退職所得替代率之扣減原則。
- 三、審酌優惠存款制度係政策性之福利措施，以及考量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給與係已由政務人員自行繳費，故不宜列為優先扣減項目，爰於第一項明定每月退職所得超過退職所得替代率時，應優先扣減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其次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最後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月退職酬勞金。其中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係指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係指八十五年五月一日以後。然以原給與條例自八十八年七月二日修正施行

第二十一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依前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職所得，至不超過依退職所得替代率計算之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項人員每月所領退職所得，依前二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依前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職所得，至不超過依退職所得替代率計算之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項人員每月所領退職所得，依前二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

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本條修正施行前退職者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二條及前三項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本條修正施行前退職者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二條及前三項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後，係追溯自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爰在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若未選擇追溯補繳自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者，則其八十八年七月二日之前之任職年資，均屬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

四、第二項係為保障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能維持退職後之基本生活，爰明定第一項退職政務人員扣減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其至少得支領最低保障金額。另考量部分退職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依現行規定計算後，本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爰為期合理並保障是類人員每月退職所得之適足性，乃規定可依本條修正施行前規定計算支給。

五、第三項係明定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之最低保障金額計算方式。

六、第四項係考量本條修正施行前之已退職政務人員，必須依前二條及前三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職所得，故須就已退職

政務人員之退職案件重行審（核）定或予變更之，爰為簡化作業流程，避免耗費過多人力，乃明定審（核）定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審（核）定已退職政務人員退職案件之變更。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依前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職所得，至不超過依退職所得替代率計算之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項人員每月所領退職所得，依前二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本條修正施行前退職者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二條及前三項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說明：

為期行政處分之效力能確實通知相對人，明定審（核）定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審（核）定已退職政務人員退職案件之變更，爰配合修正本條第四項末句句首增訂「應」之文字。』

」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係明定調降退職所得

（照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退職政務人員退職

第二十二條 退職政務人員退職所得經依前三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

後而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俾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三、第二項係明定挹注退撫基金之作業程序。以本條所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係有效提昇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之關鍵，是為確保是項經費得如期撥付，爰明定未依規定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

四、第三項係為昭公信，明定前項所定政府撙節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及辦理情形應由基金管理機構定期上網公告。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退職政務人員退職所得經依前三條規定扣減後，中央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

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所得經依前三條規定扣減後，中央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中央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中央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職且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請領補償金。 本條修正施行前或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已退職並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領取補償金者，仍照原規定發給。	第二十三條 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職且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請領補償金。 本條修正施行前或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已退職並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領取補償金者，仍照原規定發給。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權益衡平性之考量，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中，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發給年資補償金之規定，明定政務人員核發年資補償金之規定應予刪除及其過渡規定。 三、第一項針對政務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已符原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者，給予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之過渡期間，仍准予適用原規定核發補償金，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職生效者，不再適用原給與條例第十七

條第五項或第六項核發補償金。

四、第二項針對已審定領取補償金者，明定仍照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俾保障是類人員權益。

五、相關條文

原給與條例

第十七條第五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職，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第十七條第六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服務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服務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

			服務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其遺族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請領，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撫慰金規定。	第二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其遺族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請領，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撫慰金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遺族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由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族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屬重大權益事項，爰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提升至本條規定。 (二)「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之用語，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布施行後，遺族「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爰本條例相關用語亦配合修正；因此，本條修正前業經審定支領月撫慰金者，於本條修正後所領

			月撫慰金，應依「遺屬年金」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考量遺族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事由及相關發給規定，並非全然依原給與條例規定辦理，如本條例對於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另有規定者（例如：配偶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遺族請領順序、停止或喪失領受權情形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增列除外規定。 三、相關條文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後死亡者，其撫慰金之請領，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亡故者，其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亡故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金額，除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參酌一百年一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生效後，

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前項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前項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對於遺族領受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順序及配偶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已作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施行一年後，將對遺族領取遺屬年金之條件等再作調整，爰基於公、政務人員權益衡平之考量，政務人員遺族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事項宜作相同規範，爰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亡故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之順序等相關規定；屆時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事項，於本條例有規範者，不再適用原給與條例之規定。

三、第一項係明定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亡故之政務人員，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之規定及遺屬範圍。另考量配偶與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關係密切，爰明定配偶具有二分之一遺屬一次金之保障額度。

四、第二項係明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得由配偶單獨領受遺屬一次金。另亦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平均領受之規定。

五、第三項係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時，其他遺族之領受順序。

六、第四項係為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得委任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之請領規範，以資明確。

七、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十八條第二項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

			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u>工作能力</u>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u>以上</u>。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改領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 三、第一項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之規定，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之遺族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者，其支領遺屬年金之條件及給付年限。另說明如下： (一)遺屬年金係按原領月退職酬勞金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計算。 (二)為落實遺屬年金制度所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職政務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其遺屬年金應減半發給。

達成照顧遺族生活之本意，領受遺屬年金之未成年子女者給與至成年；其父母可給予終身；另其配偶給與終身之條件，須為未再婚，且與退休人員婚姻關係長達十年以上，另支領遺屬年金之起支年齡為五十五歲。惟為落實「保障弱勢」原則，爰規定配偶如為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得不受五十五歲之年齡限制，俾使其獲得適足之照護。

四、第二項係明定配偶支領遺屬年金時，如未達所定年齡條件者，得俟符合條件時開始請領。

五、第三項係規定未再婚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檢附之證件。

六、第四項係明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之遺族如已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或公營事

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按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前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職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本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

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按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前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本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行政院建議條文草案：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業機構編列預算支給相當於退職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其遺屬年金應減半發給，俾國家資源得以合理分配。另上述限制範圍不含純私人機構退休者或支領國民年金者。

七、第五項係考量實務上曾發生遺族甫擇領遺屬年金後，短期間內發生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亡故退職政務人員與其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合計數，尚未超過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金額，惟其遺族已不得再擇領遺屬一次金，未盡合理，爰針對此種情形，明定應由其餘遺族照前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其餘額之相關規定，以為遵循。

八、第六項係明定配偶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之認定方式。

九、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第四項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

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六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職政務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其遺屬年金應減半發給。

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

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第十八條第五項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十、行政院意見：

考量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以配偶居多數，為免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與其遺屬年金之年限合計，可能遠高於任職年資之情形，違反年金提繳義務與給付權利

對等原則，並影響退撫基金之支付能力，故對配偶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酌加限制，並參考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未再婚配偶改領遺屬年金，應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另除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外，應年滿六十五歲；並刪除「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相關文字。其餘條文文字同考試院意見。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

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按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前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本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

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按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前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

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職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本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說明：

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初審通過條文，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二、修正本條第三項未再婚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檢附之證件，以符實際。

三、審酌政府及退撫基金沈重負擔及財務安全危機，為期國家資源合理

			分配，爰規定遺族已領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除已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外，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以符公允。 四、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政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以及遺族間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之處理機制。』」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二十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死亡，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u> <u>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政務人員係因下列情形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形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 <u>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u>	<u>第二十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死亡，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u> <u>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政務人員係因下列情形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形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 <u>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u> <u>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u>	第十四條 政務人員因公死亡，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因公死亡，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u>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u> 二、<u>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u> 三、<u>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u>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第三項。 二、第一項係配合第三條之增訂，考量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繼續參加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者，於任職期間如有因公死亡之情形，得依原適（準）用之撫卹制度辦理，爰明定本條之適用對象僅以依規定參加離職

儲金之第二類政務人員為限。

三、第二項係考量公、政務人員同屬政府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其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允宜一致，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五十三條規定，修正因公死亡情事範疇。

四、由於認定因公死亡情事之細節性事項，本即得於施行細則定之，爰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係屬贅語，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者。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

五、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

前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不適用之。

（二）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前事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不適用之。

（二）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前事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u>第二十八條</u>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加標準，<u>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u> <u>前項政務人員依其他法令得領取勳章或特殊功績之給與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給與。</u>	<u>第二十八條</u>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加標準，<u>由銓敘部定之。</u> <u>前項政務人員依其他法令得領取勳章或特殊功績之給與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給與。</u>	第十五條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加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係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將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所增加給與標準，修正為授權由銓敘部定之。 三、第二項係考量第一類政務人員轉任前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或撫卹法令，如定有勳章或特殊功績加發給與規定時，可能產生重複領取情形，爰明定是類人員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給與。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u>第二十八條</u>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加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u>前項政務人員依其他法令得領取勳章或特殊功績之給與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給與</u>

。

『說明：

審酌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動績給與標準」所規範之內容單純，僅有三條條文，經扣除第一條訂定依據及未條之施行日期後，實質規範僅為一條，是為符立法經濟原則，爰改授權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整合規範。』」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並遞移至第五項，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

二、本條係基於公、政務人員遺族領受權利之衡平性考量，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修正領受離職儲金之遺族範圍及請領順序等規定。

三、第一項係明定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離職儲金之遺族範圍及請領順序。另考量配偶與亡故政務人員關係密切，爰明定配偶具有二分之一離職儲

第十六條 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之順序如下：

一、父母、配偶、子女、寡媳及鰥婿。但配偶、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但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但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離職儲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政務人員生

第二十九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時，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離職儲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離職儲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其離職儲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時，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離職儲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離職儲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其

356

離職儲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離職儲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類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離職儲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二十五條及本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離職儲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類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離職儲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二十五條及本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一項第四款無人扶養之認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金之保障額度。

四、第二項係明定亡故政務人員如無子女、父母及祖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時，得由配偶單獨領受離職儲金。另亦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平均領受之規定。

五、第三項係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時，其他遺族之領受順序。

六、第四項係明定亡故政務人員之子女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時，由其子女代位領受離職儲金。

七、第五項係明定政務人員如於第一項遺族範圍內，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時，應依其遺囑辦理；惟考量未成年子女權益，爰以但書明定保障亡故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八、第六項係為實務執行上之明確性考量，爰明定請領撫卹金之遺族以戶籍登記有案者為準，以避免遺族領受權之爭議。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

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時，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離職儲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離職儲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其離職儲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離職儲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類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離職儲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二十五條及本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說明： 離職儲金係一次發給而非定期性給與，爰無同一順序遺族「停止領受權」之問題，爰刪除第三項「或停止」等文字。』」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前條具有離職儲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行	第三十條 前條具有離職儲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係明定具有離職儲金領受權之遺族有數人時，得委任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之請領規範。 三、第二項係明定遺族行蹤不明

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離職儲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遺族者，其繼承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發還政務人員撥繳之自提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公庫。	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離職儲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遺族者，其繼承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發還政務人員撥繳之自提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公庫。		，或未能取得一致請領協議時，其他遺族得按領受比率分別請領。 四、第三項係明定亡故政務人員如無前條第一項與第四項所定遺族或無繼承人時之處理機制。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u>第三十一條</u>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死亡。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u>或未具</u>中華民國國籍。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u>為支領公提儲金本息，故意致該退職、現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u> <u>政務人員之遺族於請領遺</u>	<u>第三十一條</u>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死亡。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u>或未具</u>中華民國國籍。 四、褫奪公權終身。 <u>五、故意致現職或退職政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u> <u>政務人員之遺族於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犯前項第二款之罪經通緝尚</u>	<u>第十七條</u> 政務人員之<u>法定繼承人及遺族</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u>申請、領受</u>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死亡。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u>外患罪</u>，經判刑確定者。 三、喪失<u>中華民國國籍者</u>。 四、褫奪公權終身<u>者</u>。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係由於政務人員亡故，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之順序，均係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非依民法規定辦理，爰第一項法定繼承人文字應屬贅語，爰予刪除。另依體例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文字；至於第五款係參照銓敘部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部退二字第第一〇四四〇三〇一二五號函釋略以：銓敘部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部退二字第第一〇二三七四三二五五號書函所定遺族殺害退休公務人員致死而不得請領撫慰金者，應

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為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故意致該退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犯前項第二款之罪經通緝尚未結案者，亦同。

未結案者，亦同。

以「故意」犯罪者為限之規定，爰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權利，係以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為前提，是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離職儲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若係因故意犯罪所衍生之法益，基於公序良俗、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其遺族應不具請領權利，爰明定遺族故意致現職或退職政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請領離職儲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三、第二項係考量原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有關領受撫慰金遺族喪失領受權利之規定，涉及權利義務事項，爰修正並提升至本條例規範。

四、相關條文

原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 一、死亡者。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死亡。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為支領公提儲金本息，故意致該退職、現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政務人員之遺族於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為支領遺屬年金或

			遺屬一次金，故意致該退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犯前項第二款之罪經通緝尚未結案者，亦同。 『說明： 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遺族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事由，限縮以「為支領公提儲金本息、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而故意致該退職或現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且經判刑確定者」，始喪失領受權，以避免失之過嚴。』」
(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u>第三十二條</u>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u>於本條例施行細則</u>定之。 <u>前項政務人員之遺族依其</u>	<u>第三十二條</u>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由<u>銓敘部</u>定之。 <u>前項政務人員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u>	第十八條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係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將政務人員在職死亡給與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修正為授權由銓敘部定之。 三、第二項係考量第一類政務人員轉任前原適（準）用之撫卹

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

，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

法令，如定有發給殮葬補助費規定時，可能產生重複領取情形，爰明定是類人員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政務人員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

『說明：

審酌現行「政務人員在職死亡給與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所規範之內容單純，僅有三條條文，經扣除第一條訂定依據及末條之施行日期後，實質規範

			僅為一條，是為符立法經濟原則，爰改授權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整合規範。 』」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u>第三十三條</u>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撫卹金，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準用<u>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u>規定。	<u>第三十三條</u>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撫卹金，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準用<u>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u>規定。	<u>第十九條</u>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尚未辦理之撫卹案，仍準用<u>公務人員撫卹法</u>之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年撫卹金，仍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遞移為第一項。 二、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如未請領撫卹金，因已逾五年請求權時效而無法請領，現行條文第一項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依現行規定，在職死亡政務人員之遺族領受撫卹金時，不分領卹種類，均係準用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惟考量公務人員月退休金、遺屬年金等定期給與，均已研議由每半年發給一次，改為按月發放，是基於公、政務人員權益衡平，未來政務人員之定期給與發放時程，亦將配合增訂撫卹金按月發給之規範，爰於本條增列除外規定，俾資遵循。 審查會： 一、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

過。
二、條文末段「修正生效」等文字，修正為「修正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行政機關對於「授益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或「因法定事由發生而停止領受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金等因素」所生溢領情形，若法令有賦予支給機關做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得由支給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爰於第一項規定支給或發放機關之追繳程序。
- 三、第二項係為簡化支給或發放機關收回溢領金額之程序，爰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在當事人同意之前提下，自下一定期給付中覈實扣抵之。
- 四、第三項係明定優惠存款利息之追繳程序，俾賦予支給或服務機關追繳之法令依據。

第三十四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形，而溢領或誤領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給付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政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形，而溢領或誤領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給付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政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

五、第四項對於前三項人員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予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係考量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有關退職政務人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遺族不服退職案、撫卹案、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審定結果之相關辦理程序，涉及權利義務事項，爰提升至本條例規定並酌作修正。
- 三、第二項係考量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撫卹金，係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其請領上述給與

，或有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或機關（構）誤發情形，致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者，應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第三十五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於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撫卹案、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之審定結果不服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三條規定，按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撫卹金而對於審定結果不服者，依其原任職務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

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或機關（構）誤發情形，致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者，應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於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撫卹案、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之審定結果不服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三條規定，按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撫卹金而對於審定結果不服者，依其原任職務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

、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救濟程序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政務人員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或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案件，因有顯然錯誤，或因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救濟程序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政務人員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或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案件，因有顯然錯誤，或因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之處分審定機關及審定內涵（如是否成就請領給與條件、給與核算方式等），均與一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及其遺族依上開法令請領時相同，是基於權利來源與救濟程序適用法令之一致性及公平性之考量，明定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就審定結果有所不服，亦應一體適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救濟程序辦理。

四、第三項係考量政務人員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或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案件，可能因有顯然錯誤，或因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而需重開行政程序，爰於第三項規定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程序重開事宜。

五、相關條文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

一

退職政務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撫慰金遺族對於退職案、撫卹案、撫慰金案之審定結果

			，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 <u>三十六條</u>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u>三十六條</u>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餘未修正。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 <u>三十七條</u>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 <u>三十七條</u>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刪除第二項。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另以本次修正採全文修正，爰刪除第二項。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各提案及修正動議所送附表】

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附表一：

附表一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修正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三十五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三十四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三十三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三十二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三十一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三十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二十九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二十八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二十七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二十六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二十五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二十四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二十三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二十二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二十一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二十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十九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十八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十七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十六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十五以下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二、行政院建議附表一：

附表一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
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修正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三十五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三十四	73.9%	72.9%	71.9%	70.9%	69.9%	68.9%	67.9%	66.9%	65.9%	64.9%	63.9%	62.9%	61.9%	60.9%	59.9%	58.9%
三十三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三十二	70.9%	69.9%	68.9%	67.9%	66.9%	65.9%	64.9%	63.9%	62.9%	61.9%	60.9%	59.9%	58.9%	57.9%	56.9%	55.9%
三十一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三十	67.9%	66.9%	65.9%	64.9%	63.9%	62.9%	61.9%	60.9%	59.9%	58.9%	57.9%	56.9%	55.9%	54.9%	53.9%	52.9%
二十九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二十八	64.9%	63.9%	62.9%	61.9%	60.9%	59.9%	58.9%	57.9%	56.9%	55.9%	54.9%	53.9%	52.9%	51.9%	50.9%	49.9%
二十七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二十六	61.9%	60.9%	59.9%	58.9%	57.9%	56.9%	55.9%	54.9%	53.9%	52.9%	51.9%	50.9%	49.9%	48.9%	47.9%	46.9%
二十五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二十四	58.9%	57.9%	56.9%	55.9%	54.9%	53.9%	52.9%	51.9%	50.9%	49.9%	48.9%	47.9%	46.9%	45.9%	44.9%	43.9%
二十三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二十二	55.9%	54.9%	53.9%	52.9%	51.9%	50.9%	49.9%	48.9%	47.9%	46.9%	45.9%	44.9%	43.9%	42.9%	41.9%	40.9%
二十一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二十	52.9%	51.9%	50.9%	49.9%	48.9%	47.9%	46.9%	45.9%	44.9%	43.9%	42.9%	41.9%	40.9%	39.9%	38.9%	37.9%
十九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十八	49.9%	48.9%	47.9%	46.9%	45.9%	44.9%	43.9%	42.9%	41.9%	40.9%	39.9%	38.9%	37.9%	36.9%	35.9%	34.9%
十七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十六	46.9%	45.9%	44.9%	43.9%	42.9%	41.9%	40.9%	39.9%	38.9%	37.9%	36.9%	35.9%	34.9%	33.9%	32.9%	31.9%
十五以下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三、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附表二：

附表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修正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三十五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三十四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三十三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三十二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三十一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三十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二十九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二十八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二十七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二十六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二十五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二十四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二十三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二十二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二十一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二十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33.5%	32.5%
十九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十八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33.5%	32.5%	31.5%	30.5%	29.5%
十七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29.0%	28.0%
十六	36.5%	35.5%	34.5%	33.5%	32.5%	31.5%	30.5%	29.5%	28.5%	27.5%	26.5%
十五以下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29.0%	28.0%	27.0%	26.0%	25.0%

四、行政院建議附表二：

附表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一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修正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三十五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三十四	63.9%	62.9%	61.9%	60.9%	59.9%	58.9%	57.9%	56.9%	55.9%	54.9%	53.9%	52.9%	51.9%	50.9%	49.9%	48.9%
三十三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三十二	60.9%	59.9%	58.9%	57.9%	56.9%	55.9%	54.9%	53.9%	52.9%	51.9%	50.9%	49.9%	48.9%	47.9%	46.9%	45.9%
三十一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三十	57.9%	56.9%	55.9%	54.9%	53.9%	52.9%	51.9%	50.9%	49.9%	48.9%	47.9%	46.9%	45.9%	44.9%	43.9%	42.9%
二十九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二十八	54.9%	53.9%	52.9%	51.9%	50.9%	49.9%	48.9%	47.9%	46.9%	45.9%	44.9%	43.9%	42.9%	41.9%	40.9%	39.9%
二十七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二十六	51.9%	50.9%	49.9%	48.9%	47.9%	46.9%	45.9%	44.9%	43.9%	42.9%	41.9%	40.9%	39.9%	38.9%	37.9%	36.9%
二十五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二十四	48.9%	47.9%	46.9%	45.9%	44.9%	43.9%	42.9%	41.9%	40.9%	39.9%	38.9%	37.9%	36.9%	35.9%	34.9%	33.9%
二十三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二十二	45.9%	44.9%	43.9%	42.9%	41.9%	40.9%	39.9%	38.9%	37.9%	36.9%	35.9%	34.9%	33.9%	32.9%	31.9%	30.9%
二十一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29.0%
二十	42.9%	41.9%	40.9%	39.9%	38.9%	37.9%	36.9%	35.9%	34.9%	33.9%	32.9%	31.9%	30.9%	29.9%	28.9%	27.9%
十九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29.0%	28.0%	27.0%	26.0%
十八	39.9%	38.9%	37.9%	36.9%	35.9%	34.9%	33.9%	32.9%	31.9%	30.9%	29.9%	28.9%	27.9%	26.9%	25.9%	24.9%
十七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29.0%	28.0%	27.0%	26.0%	25.0%	24.0%	23.0%
十六	36.9%	35.9%	34.9%	33.9%	32.9%	31.9%	30.9%	29.9%	28.9%	27.9%	26.9%	25.9%	24.9%	23.9%	22.9%	21.9%
十五以下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29.0%	28.0%	27.0%	26.0%	25.0%	24.0%	23.0%	22.0%	21.0%	20.0%

五、委員鍾孔炤、陳其邁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附表：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附表—所有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表

本法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以後
三十五	75.0%	72.0%	69.0%	66.0%	63.0%	60.0%
三十四	73.5%	70.5%	67.5%	64.5%	61.5%	59.5%
三十三	72.0%	69.0%	66.0%	63.0%	60.0%	57.0%
三十二	70.5%	67.5%	64.5%	61.5%	58.5%	55.5%
三十一	69.0%	66.0%	63.0%	60.0%	57.0%	54.0%
三十	67.5%	64.5%	61.5%	58.5%	55.5%	52.5%
二十九	66.0%	63.0%	60.0%	57.0%	54.0%	51.0%
二十八	64.5%	61.5%	58.5%	55.5%	52.5%	49.5%
二十七	63.0%	60.0%	57.0%	54.0%	51.0%	48.0%
二十六	61.5%	58.5%	55.5%	52.5%	49.5%	46.5%
二十五	60.0%	57.0%	54.0%	51.0%	48.0%	45.0%
二十四	58.5%	55.5%	52.5%	49.5%	46.5%	43.5%
二十三	57.0%	54.0%	51.0%	48.0%	45.0%	42.0%
二十二	55.5%	52.5%	49.5%	46.5%	43.5%	40.5%
二十一	54.0%	51.0%	48.0%	45.0%	42.0%	39.0%
二十	52.5%	49.5%	46.5%	43.5%	40.5%	37.5%
十九	51.0%	48.0%	45.0%	42.0%	39.0%	36.0%
十八	49.5%	46.5%	43.5%	40.5%	37.5%	34.5%
十七	48.0%	45.0%	42.0%	39.0%	36.0%	33.0%
十六	46.5%	43.5%	40.5%	37.5%	34.5%	31.5%
十五	45.0%	42.0%	39.0%	36.0%	33.0%	30.0%

六、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附表一、附表二：

(一)附表一：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修正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三十五	75.0%	72.0%	69.0%	66.0%	63.0%	60.0%
三十四	73.5%	70.5%	67.5%	64.5%	61.5%	59.5%
三十三	72.0%	69.0%	66.0%	63.0%	60.0%	57.0%
三十二	70.5%	67.5%	64.5%	61.5%	58.5%	55.5%
三十一	69.0%	66.0%	63.0%	60.0%	57.0%	54.0%
三十	67.5%	64.5%	61.5%	58.5%	55.5%	52.5%
二十九	66.0%	63.0%	60.0%	57.0%	54.0%	51.0%
二十八	64.5%	61.5%	58.5%	55.5%	52.5%	49.5%
二十七	63.0%	60.0%	57.0%	54.0%	51.0%	48.0%
二十六	61.5%	58.5%	55.5%	52.5%	49.5%	46.5%
二十五	60.0%	57.0%	54.0%	51.0%	48.0%	45.0%
二十四	58.5%	55.5%	52.5%	49.5%	46.5%	43.5%
二十三	57.0%	54.0%	51.0%	48.0%	45.0%	42.0%
二十二	55.5%	52.5%	49.5%	46.5%	43.5%	40.5%
二十一	54.0%	51.0%	48.0%	45.0%	42.0%	39.0%
二十	52.5%	49.5%	46.5%	43.5%	40.5%	37.5%
十九	51.0%	48.0%	45.0%	42.0%	39.0%	36.0%
十八	49.5%	46.5%	43.5%	40.5%	37.5%	34.5%
十七	48.0%	45.0%	42.0%	39.0%	36.0%	33.0%
十六	46.5%	43.5%	40.5%	37.5%	34.5%	31.5%
十五以下	45.0%	42.0%	39.0%	36.0%	33.0%	30.0%

(二)附表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
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修正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三十五	55.00%	52.00%	49.00%	46.00%	43.00%	40.00%
三十四	54.00%	51.00%	48.00%	45.00%	42.00%	39.00%
三十三	53.00%	50.00%	47.00%	44.00%	41.00%	38.00%
三十二	52.00%	49.00%	46.00%	43.00%	40.00%	37.00%
三十一	51.00%	48.00%	45.00%	42.00%	39.00%	36.00%
三十	50.00%	47.00%	44.00%	41.00%	38.00%	35.00%
二十九	49.00%	46.00%	43.00%	40.00%	37.00%	34.00%
二十八	48.00%	45.00%	42.00%	39.00%	36.00%	33.00%
二十七	47.00%	44.00%	41.00%	38.00%	35.00%	32.00%
二十六	46.00%	43.00%	40.00%	37.00%	34.00%	31.00%
二十五	45.00%	42.00%	39.00%	36.00%	33.00%	30.00%
二十四	44.00%	41.00%	38.00%	35.00%	32.00%	29.00%
二十三	43.00%	40.00%	37.00%	34.00%	31.00%	28.00%
二十二	42.00%	39.00%	36.00%	33.00%	30.00%	27.00%
二十一	41.00%	38.00%	35.00%	32.00%	29.00%	26.00%
二十	40.00%	37.00%	34.00%	31.00%	28.00%	25.00%
十九	39.00%	36.00%	33.00%	30.00%	27.00%	24.00%
十八	38.00%	35.00%	32.00%	29.00%	26.00%	23.00%
十七	37.00%	34.00%	31.00%	28.00%	25.00%	22.00%
十六	36.00%	33.00%	30.00%	27.00%	24.00%	21.00%
十五以下	35.00%	32.00%	29.00%	26.00%	23.00%	20.00%

七、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附表一：

附表一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第十九條第三項附表——退休政務人員各退休年度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適用所得替代率上限
第一年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計得之所得替代率 上限加百分之十
第二年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計得之所得替代率 上限加百分之八
第三年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計得之所得替代率 上限加百分之六
第四年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計得之所得替代率 上限加百分之四
第五年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計得之所得替代率 上限加百分之二
第六年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計得之所得替代率 上限計算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蔡委員易餘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親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等三案，均經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剛才業已向院會報告，這部分在 5 月 31 日業已經過黨團協商，希望各黨團能夠在 6 月 10 日之前將相關修正動議送交黨團進行相關的協商，故本案做如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陳委員明文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此次會議要審查的四個案子，均已將審查報告宣讀完畢，現做如下決定：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請各黨團幹部於下午 4 時至議場 3 樓進行朝野協商。6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也要進行全天的協商，因為有四個案子要進行協商，絕對需要有較充足的時間，我們利用明天全天的時間來進行協商。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因尚待尋求更多的共識，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附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早安！今天進行本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葉宜津、李俊俤等 66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等 4 項議案；另委員廖國棟、王育敏、林為洲等 30 人亦於今日提案請求召開臨時會，審議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蔡英文總統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列入臨時會之特定議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案內容。

壹、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葉宜津、李俊俤等 66 人，為推動年金改革及提升我國基礎建設競爭力、強化投資動能以促進經濟發展，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等具迫切性之議案（詳如附件一）；並自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至 7 月 5 日（星期三）召開第三會期第一次臨時會；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並與 6 月 15 日（星期四）、6 月 16 日（星期五）、6 月 19 日（星期一）及 6 月 20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6 月 21 日（星期三）、6 月 22 日（星期四）、6 月 23 日（星期五）及 6 月 26 日（星期一）為第二次會議；6 月 27 日（星期二）、6 月 28 日（星期三）、6 月 29 日（星期四）及 6 月 30 日（星期五）為第三次會；7 月 3 日（星期一）、7 月 4 日（星期二）及 7 月 5 日（星期三）為第四次會。

說明：

一、我國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因職業別身分不同分別建立制度，在職業別間存在制度的分歧，而軍公教人員更因新舊制間過渡措施，導致保障不一，而有退休所得過高情形，造成不公平現象；且因退休人數增加、退休年齡下降，財務明顯失衡，入不敷出，長期的潛藏債務不斷攀升，為平衡不同世代間退休權益及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爰此修正現行制度，將退休與撫卹合併立法，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此外，為彌平各界對於依民國 92 年以前依原制度支領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者之退職所得合理性所生之爭議，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以適度調降退休（職）所得。

二、我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以下簡稱 WEF）「2016-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基礎建設競爭力及網路整備度均落後於亞洲的新加坡、韓國、日本、香港等國（地區），加以近年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惟政府年度預算高

達近八成為人事費等法定義務支出，政府預算運用僵化，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期透過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投入基礎建設以帶頭強化投資動能，以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綠能、水環境、數位、城鄉建設計畫，以區域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過去投入不足、發展較落後的地區基礎建設為優先，進一步平衡區域間的差距，打造下一世代所需的基礎建設。

提案人：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俤		
連署人：	鍾佳濱	蘇震清	吳思瑤	蔡易餘	鍾孔炤
	余宛如	周春米	陳曼麗	王定宇	陳素月
	鄭寶清	何欣純	蘇治芬	呂孫綾	趙正宇
	王榮璋	蔡適應	劉櫂豪	陳賴素美	吳琪銘
	林淑芬	邱議瑩	吳玉琴	蔡培慧	黃偉哲
	張宏陸	蘇巧慧	洪宗熠	黃秀芳	尤美女
	張廖萬堅	邱志偉	羅致政	段宜康	鄭運鵬
	林岱樺	施義芳	江永昌	姚文智	莊瑞雄
	吳焜裕	李麗芬	高志鵬	劉世芳	陳其邁
	Kolas Yotaka		陳亭妃	陳明文	蕭美琴
	李昆澤	許智傑	賴瑞隆	林俊憲	黃國書
	陳 瑩	趙天麟	管碧玲	陳歐珀	林靜儀
	劉建國	吳秉叡	邱泰源	郭正亮	

附件一

第九屆第三會期提請召開臨時會之特定事項

序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3	(1)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2)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3)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4)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5)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6)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7)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8)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2)親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
	(3)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
	(4)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逕付二讀）

貳、廖委員國棟等提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王育敏、林為洲等 30 人，有鑑於巴拿馬與我國斷交，終止雙方長達 107 年邦交關係，顯示蔡英文總統執政一年餘來，雖宣示兩岸維持現狀，惟實質兩岸關係不進則退，不僅中斷辛苦建立已久的交流模式，更衍生兩岸外交戰，使我國外交陷入遍地烽火之困境，已嚴重影響我國對外關係及發展，爰此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建請本院 6 月 14 日(三)至 6 月 16 日(五)召開臨時會，並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規定，邀請蔡英文總統於臨時會期間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體國人說明現階段兩岸關係及外交政策推動方向（如附件），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楊鎮浚
 柯志恩 陳宜民 王惠美 徐榛蔚 吳志揚
 蔣萬安 徐志榮 許毓仁 陳學聖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李彥秀 曾銘宗 許淑華
 賴士葆 陳雪生 林麗蟬 廖國棟 王金平
 黃昭順 費鴻泰 蔣乃辛 江啟臣 鄭天財
 林德福

附件：

邀請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驚聞與我國建交達 107 年的邦交國巴拿馬，將繼非洲國家聖多美普林西比再與我國斷交。蔡英文總統執政一年有餘，雖宣示兩岸維持現狀，惟實質兩岸關係不進則退，不僅中斷辛苦建立已久的交流模式，更衍生兩岸外交競爭戰，使我國外交陷入遍地烽火之困境。我國駐肯亞代表處被迫退出首都奈洛比，並在參與國際民航組織大會（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及世界衛生大會（WHA）皆無法順利出席。現巴拿馬是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目前建交歷史最長的邦交國，於中南美洲重要友邦，雙方關係可遠溯至清朝，在 1910 年 1 月 16 日建立領事級外交關係，巴拿馬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終止雙方長達 107 年邦交關係。對我國外交關係的維繫及拓廣產生極為不利之影響，蔡英文總統執政以來外交及兩岸關係皆無法有效推展，已嚴重影響國內經濟成長與對外實質關係之建立。爰此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規定，於本會期臨時會期間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我國現階段兩岸關係及外交政策推動方向，以穩定民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說明時間 5 分鐘。

首先請葉委員宜津說明。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經過多次的討論，年金改革說實在的也是人民對這個政府最大的期待，我們再一次跟全國軍公教朋友說抱歉，這是一定要改、非改不可的，因為我們不願意讓大家領不到，如果破產就是領不到，我相信少領一點絕對比領不到更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全國的軍公教朋友可以冷靜，我也相信軍公教朋友是知識分子，可以接受我們理性的討論，讓他們能夠繼續領得到，雖然少領了一點。

同樣的，這幾年來臺灣的各種建設是跟不上亞洲其他的國家，這個世紀的競爭是全世界的，全世界的競爭愈來愈激烈，但是臺灣顯然這幾年的建設是落後了，我們希望可以迎頭趕上，我們希望可以加緊腳步，所以才有前瞻基礎建設，無論是綠能的開發、軌道建設、數位或城鄉差距，甚至最近大家所關心的水環境，在在顯露出我們需要加緊腳步的建設，所以特別要請各位來支持。

第 3 會期因為國民黨的主席還沒有選出來，在很多次的協商與法案的進行，國民黨難免有各種不同的意見難整合，或是因為國民黨的選舉而稍微有所拖延，所以大家本來期待的年金改革及前瞻計畫在第 3 會期中沒辦法順利推行，因此建請院會召開臨時會，就是希望讓這個迫在眉睫的年金改革可以趕快進行，希望前瞻建設條例能夠趕快通過，朝野放下惡鬥，一起來建設臺灣並投資未來，我們要再次強調這絕對不是債留子孫，絕對是必要的投資未來；國民黨身為最大在野黨，當然可以進行監督，但也請國民黨當一個理性的在野黨，跟人民講道理，向人民說明到底哪個不該做、什麼不好、什麼不對，而不是一味地杯葛，如果有什麼做得不好或是真的不該做的，以及哪些應該要改的，我們也願意改，比如說水環境，國民黨現在說把軌道建設停下來，把錢拿去治水，我們也認為絕對要治水、改善水環境，但一個政府不能一次只做一件事，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大家都可以商量，但請認真、理性地一起來面對，基於上述，特別建請院會召開此次臨時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代表國民黨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國棟、王育敏、林為洲、江啟臣等 30 人，有鑑於巴拿馬與我國斷交，終止雙方長達百年邦交關係，顯示蔡英文總統執政一年多來，雖然宣示兩岸維持現狀，但是實質兩岸關係並沒有進展甚至倒退，進而惡化，不僅中斷辛苦建立及維持已久的交流模式，更衍生兩岸之間外交戰，從冷和到現在的熱戰，使我國外交陷入遍地烽火之困境，嚴重影響我國對外關係及發展，爰此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建請本院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召開臨時會，並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規定，邀請蔡英文總統於臨時會期間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向國會及全體國人說明現階段兩岸關係及外交政策推動方向。

不論總統府或是陸委會，昨天都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將重新評估甚至調整兩岸政策，這些評估、調整絕對涉及未來國家整體發展和台灣對外及兩岸關係發展，不僅影響對外及兩岸關係，也會進一步影響台灣內部經濟、社會等各個層面的發展，所以作為一個國家的元首，蔡總統有必要就這些事情及一年來台灣在國內外關係的發展，赴立法院作一個完整充分說明，這也等於是跟國人作一個報告。蔡總統上任至今已超過一年的時間，於 520 就職滿一年時也沒有對此向國人作一個完整報告，這是一個最好的機會，讓蔡總統到立法院向國會及國人作一個報告。以上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現在就依登記順序進行發言。首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在王委員育敏發言完畢後截止登記，請要發言的委員前來登記。

王委員育敏：（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上午舉行談話會討論是否要召開臨時會，首先本席要表達的是：臨時會的召開，一定是針對重大急迫事項，臨時會不可以常態化，我們從去年到今年我們所看到的情況，臨時會儼然已常態化，想開就開，完全無視該議題是否具有重大或急迫性，這是違反憲法對於立法院的相關規範。容我在此提醒大家，臨時會不該常態化，而今天討論要不要召開臨時會的議題，檢視各黨所提出之議案是非常關鍵，國民黨黨團很負責任提出的議題是關於台巴斷交案，這是如此重大的外交危機，國會有責任針對這樣的情況來監督政府，並釐清到底未來台灣的外交之路何去何從，因為巴拿馬跟台灣長達百年的邦誼，竟然在昨天說斷就斷！巴拿馬對我們拓展外交工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性國家，發生這麼重大的外交危機事件，我們認為蔡總統不能只是出來發表幾分鐘談話，也不接受任何媒體訪問，就以為這樣已對國人做了交代。作為負責任的國會，應該針對這樣的議案，要求蔡總統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我想全國民眾現在最想知道的是：我國的邦交國創有史以來的新低，剩下 20 個國家，未來台灣要如何因應如此險峻的外交情勢？蔡總統的外交策略、方法又是什麼？如何突破這麼重大的外交危機及困境？我們作為國會議員，應該將民眾這樣的聲音訴求，要求蔡總統到國會作詳實報告，這才是國會議員充分反映民意該善盡的責任。針對執政黨民進黨所提出的議案，或許有長期的重大性，但不具急迫性，所以包括年改也好，可以持續討論，但無須急於臨時會完成；另關於前瞻計畫，社會批判聲浪不斷，我要求行政院應該廣納社會的意見及聲音，好好重新檢討後再提出來，所以這兩大議案都不一定要在臨時會時倉促通過；而要求蔡英文總統針對我們面臨這麼險峻的外交危機，到國會做國情報告，這個議案才符合臨時會「重大緊急事項，而且是要立即處理的事項」這樣的要求。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談話會的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談話會主要是民進黨黨團提出召開臨時會的要求，原本國民黨是反對召開臨時會，因為臨時會顧名思義是遇有緊急重大事務，需要臨時由四分之一以上的委員連署召開。我們碰到什麼樣的緊急事故？年改和前瞻是緊急事故嗎？是重大的緊急事務嗎？顯然不是。我們原本的態度是堅決反對把臨時會常態化，聽聞不止要召開一

次，還要召開二次、三次，以後碰到正常院會沒有通過的重大法案，都以召開臨時會的方式通過，省去很多在野黨在議事規則上面能運用的監督機制，把臨時會常態化，是一個絕對多數的執政黨應該做的事嗎？這種想要弱化少數在野黨監督能力的態度，值得鼓勵與支持嗎？我們反對召開臨時會、把臨時會常態化。

但是，這兩天碰到的重大事故，就是我們二十一個邦交國裡面最重要的巴拿馬與我國斷交、跟中國大陸建交，這才是重大事故。所以我們依據臨時會的精神、憲法的精神及立法院相關組織規程的精神，將此提案送到今天的談話會，咨請總統針對巴拿馬與我國斷交的重大事故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這才是臨時會所應該要處理的，結果執政黨完全違背這樣的精神，所以我們堅持要蔡英文總統針對與巴拿馬斷交之事到立法院報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談話會，由我代表親民黨來表達我們的看法與見解。其實臨時會從陳水扁執政時代、馬英九執政時代到蔡英文執政時代已經常態化，以往非要國家發生重大事件時才召開臨時會。現在變成常態化之後，大家是否應該省思一下，是平常的會期不夠開，還是什麼樣的原因讓臨時會變成常態化，這是我們大家要好好去面對和檢討。

這次的臨時會是針對年改及前瞻，本席認為討論重大議題應該有各種心態：執政者的心態必須敞開心胸，接受、廣納各方意見，願意做修正及改變，願意吸納各方的意見；在野的心態必須針對實質內容做出該有的建言，這才是和諧處理的方式。絕對不能有多數、果斷的決定，例如一例一休，當初就是用多數表決的方式強制過關，所造成的後遺症、所產生的副作用，現在要重新導正回來，要花的力量會更大。所以不管是年改也好、前瞻也好，都應該針對它的內容用專業方式去修正及導正，希望未來在年改方面能提出永續的年金制度；而在國內整體規劃上，不論是軌道建設、治水防洪都絕對是一個永續的方向，這才是大家所期待的。以上表達親民黨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以非常沈重的心情來面對這次臨時會的談話會，昨天很遺憾巴拿馬與我國斷交，結束長達一百年左右的正式外交關係。本席認為，蔡英文總統做為一個國家國防、外交最高領導者的身分，有必要到國會做國情報告；事實上，我們都非常清楚台灣的外交關係是被兩岸關係牽動著，過去一年多以來，蔡英文政府維持現狀的策略已經完全破功。

巴拿馬與我國斷交後，代表著將來有可能形成外交崩盤式的骨牌效應，台灣現在面臨非常嚴峻的外交困境，昨天巴拿馬與我們斷交後，只剩二十個邦交國，如果真的產生骨牌效應，下一個國家會是誰？這兩天，多明尼加副議長來台灣訪問，下一個國家有可能是多明尼加嗎？我們跟多國的關係是不是又不穩定了？另外，我們跟教廷的關係呢？這些都是攸關台灣未來外交非常重要的議案，本席強烈要求我們的外交體制與國安團隊做全面性檢討。蔡英文總統去年才參訪巴拿馬，對於該國的建設及提供的金援、協助都做了相當程度的承諾，可是昨天的斷交，對

於過去我們所做外交政策上的努力，是一個完全的挫敗。

我認為面對目前臺灣的外交困境，總統不應該再躲在後面一直發 Twitter，中華民國總統不是川普總統，任何重大議案不應該只是透過 Twitter 上的發文來表達意見，如果是一個有承擔、有擔當的總統，就請到國會報告。在面對國家非常嚴峻的外交處境下，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的規定，我們要求總統來國會報告，希望可以對目前臺灣的外交處境做一個全盤式的檢討，還有外交部也要非常明確地說出目前臺灣的邦交國還有哪幾個國家是亮燈的，包括亮黃燈、亮紅燈，我想這是我們全民必須要共同面對的。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今天要召開的臨時會，我認為是不應該召開的，我個人的心是擺在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部落，勤和部落原住民的家屋被沖了 8 戶，陳菊市長也帶了幾位民進黨的委員去那邊關心，所以我覺得這個時間我應該是在我們原住民的部落才對。大家可能會說開臨時會是要討論前瞻計畫，通過治水預算，問題是治水預算前面已經花了 2,630 億元，現在還要再編 2,500 億元，所以就是成效不彰嘛！可是卻沒有好好檢討，也沒有效益評估，為什麼過去花了 2,630 億元在治水、花在高雄市的荖濃溪，可是到現在那些堤防仍是不堪一擊，這部分的成效有沒有檢討過？然後現在前瞻計畫還要再花 2,500 億元嗎？

我覺得今天如果要召開臨時會的話，就只有一個主題，就是請蔡英文總統針對昨天的臺巴斷交事件，我們的外交策略、戰略的因應作為，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只有這個主題有合理性來召開臨時會。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巴拿馬跟我們建交有 105 年的歷史，從 1910 年跟滿清政府建交，1912 年中華民國成立之後，繼續維持邦交，總共有 105 年的歷史。到目前為止，我們臺灣中華民國只剩下 20 個邦交國了，蔡英文總統不能說昨天已經出來召開 3 分鐘的記者會，強調我們不要走金錢外交的老路，請蔡英文總統不要這樣自我感覺良好，而是應該要提出我們在斷交之後，後面包括梵諦岡、巴拉圭或中南美洲會不會有什麼骨牌效應？中共這次跟巴拿馬建交，是花了 113 億美元金援巴拿馬，我們可以指望美國來幫我們調停嗎？不可能的嘛！所以對於今天要召開的臨時會，應該是讓蔡英文總統來立法院針對臺巴斷交做國情報告，現在已經證明中共打算在外交上跟臺灣全面開戰，我們的外交及兩岸政策是否要調整才是重點。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的臨時會是依照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的規定，裡面的規定講得很清楚，臨時會有兩個召開的要件，第一是總統咨請，第二是本院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召開的議案當然是以特定事項為限，它的第二項還講到停會期間遇到重大事件可以要求復會，這個停會顯然不是休會期間，而是指類似動員戡亂時期國會被停止的時候，所以我覺得大家不要錯誤解讀。

當然每一個人可以有每一個人的看法，誠如剛剛李鴻鈞委員所講，從好幾任的總統以來，不論哪一個黨派，立法院開臨時會好像變成類似常態，大家不要忘記了，蔡總統才剛執政 1 年，一半的時間都不到，之前的 8 年是馬總統執政。我當立法委員已經十幾年了，十幾年來在立法院一直遇到臨時會，其中特定事項在國民黨的執政時期更是誇張，曾經一口氣列了 48 個特定事

項，也就是說國民黨提臨時會的時候，過去曾經開一個臨時會要處理 48 個議案，結果他們剛剛跟大家講說一定要重大、一定要緊急，是這樣嗎？還是說在野時候的標準跟執政時候的標準會不一樣？我覺得這個都有賴於我們大家來深思。今天的在野，可能是明天的執政；今天的執政，也可能是明天的在野，這是民主國家的常態。如果我們隨著我們所在的位子不同，而對法條、意見有不同主張或解釋的時候，我覺得這樣的立法院，想要有正常的議事是很困難的。

民進黨這次提議召開臨時會是為了年金改革及前瞻法案，為什麼年金改革和前瞻法案在正常會期中沒辦法處理、沒有照正常的程序處理？就是因為在野黨有很多杯葛的方法，不論杯葛的方法是用肢體，還是所謂的武鬥或文鬥，我認為走文鬥路線可能是比較符合國人的期待，無奈的是國民黨不讓委員會開會，用各種方法在拖延議事，然後再來檢討為何定期會無法好好處理議案，要弄到臨時會來處理，我覺得這樣是有點倒果為因。請各位親愛的同仁冷靜下來，想想到底立法院應該是什麼樣的立法院，立法院到底要怎麼樣才能為民喉舌、真正地表達民意？我也非常贊成大家不要在正常會期做無理的杯葛和拖延，等到臨時會再來開會，應該是在正常會期就好好處理法案，以後我們的臨時會就絕對不會變成定期的臨時會。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召開談話會討論臨時會的相關內容，剛剛吳秉叡委員跟葉宜津委員都講得很有道理，但是本席認為臨時會不可以常態化，必須有急迫性。目前國家最有急迫性的是兩岸關係跟未來的外交危機，所以我強力支持國民黨的提案，邀請蔡總統來報告有關未來可能的外交危機。年金改革並沒有急迫性，至於前瞻建設的部分，請各位想想看，現在民調贊成的只有 26%，反對則是 37%，而且民進黨的財經大師陳博志、呂前副總統及李前總統也都反對。對於最有意見的軌道建設，經費高達 4,200 億元，我有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過賀陳部長，他也當場承認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建完之後還必須培養運量。我要跟在座的各位立法委員先進報告，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將近 8,900 億元，就中華民國的財政來看這可能是未來中華民國最後一次的大型公共建設。假設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真的用在目前國家最需要也最急迫的部分，像是用在現在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等五缺的問題上，或是在年輕人低薪的問題上，抑或是在經濟轉型時面臨到的重大困難上，國民黨會舉雙手全力支持。

剛剛葉宜津委員也提到，對於有需要檢討的部分，你們也會檢討，我非常支持葉宜津委員的意見，所以請撤回去重新檢討，把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用在國家當前最重要的部分。我再向各位先進報告一次，缺水及缺電等五缺的問題、年輕朋友低薪的問題以及經濟轉型時的重大困難等問題，請檢討之後送到立法院來，國民黨會雙手贊成，也希望大家可以很理性地討論前瞻基礎建設。我不贊成將前瞻基礎建設與年金改革的議題納入本次的臨時會。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支持臨時會處理年金改革及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年金改革是不能再等了，時代力量的版本有許多部分都是希望改革的速度可以更加快，不論是 18%能在 3 年內落幕，還是民進黨願意支持段宜康委員的版本要在 2 年內處理，我們都支持。年金改革不能再等，是朝野的共識，所以才會在臨時會處理這個議題。

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前許多同仁都提到，在正常會期中其實根本就沒有實質審理過，真正有機會發言的人非常少，像我和高潞委員都要歷經千辛萬苦才爭取到發言的機會，完全沒有辦法和行政官員對話到，也完全沒辦法進行實質的審查。剛才很多委員的發言，都在實質審查的階段，所以時代力量在昨天政黨協商的時候正式懇請林全院長率領相關的部會首長，甚至是政委（因為許多內容都是政委在規劃的）赴立法院報告，並進行實質詢答。

相信很多委員都有很多疑問，包括剛才討論到的軌道、甚至是治水的問題。可是各位，如果我們在審查條例的時候院長不來報告，只是在審預算的時候來，那就會變成我們在那邊發言和表決而已。相信各位同仁應該也真的希望有機會能聽聽院長面對目前許多公民團體諸多質疑的態度，甚至是瞭解調整計畫內容的可能性為何。我們也想跟政委和部長們對話，想知道他們對未來所謂的「前瞻」，要如何處理財政紀律的問題、要如何處理區段徵收、是不是真的不會用區段徵收、人才培育又要如何放進去、預算的內容要如何調整，如果真的要調整的話，一個月的時間夠嗎？相信這些實質的討論也是台灣人民想知道的，8 年八千多億元的錢該怎麼花，絕對不是我們在此以黨派立場表態，最後透過表決可以完成的。

時代力量在臨時會完全無法提案，我們的人數未達四分之一，所以我們真的懇請院長來立法院針對大家關心的巴拿馬議題，或是其他相關議題，讓大家瞭解行政部門的態度，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支持臨時會的召開，其原因如下：

年金改革是百年大計，並不是只有民進黨執政時想解決金年可能破產的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其實在馬總統執政的時期本來也想要做，可是面臨到社會抗爭，他並沒有堅持到底地把這件事情完成，才讓問題繼續嚴重地延續到民進黨執政的階段。身為負責任的執政黨和政府，當我們面臨到這種吃力不討好但卻又是百年大計的工作時，我們願意將它完成。如果我們無法在正常的會議期間完成，任何的拖延，即使只有一天，我們都無法忍受。因此我們認為召開臨時會處理關於年金改革的議題是相當急迫且重要的，這是百年大計也是我們一定要去面對的，希望朝野能共同解決這個問題。

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們殷切地期盼，因為這已經不只是區域的問題，而是政府用 8,800 億元投入內需，這樣的預算規模可以成為第一桶金，作為點燃整個國家內需發展的火車頭。8,800 億元只是個預算，但它帶動的其實是民間以及外資的投資，可以讓我們的國家在水環境、數位、綠能、軌道以及其他基礎建設上，開始往下一個階段的重大基礎建設去發展。

再者，在軌道建設上，過去有很多都有重北輕南的問題，南部的軌道如今終於有機會可趁此階段予以完成。試想，當高雄只在討論增加一、兩個站，再加上第三條捷運時，甚至是在大中部地區也只是幾個站體的增加時，在這樣殷切期盼的過程中，我們真的很希望身處首都圈大台北地區的同仁們理解到，當台北享受到如此便利的捷運交通時，其他的縣市也非常地需要。而且不只是我們看得到的軌道建設，在諸多建設裡面，其實條例只是一個方向與框架，未來任何計畫的細節與預算都可以在預算的審查時進行處理，而且每兩年要檢討一次。

最後關於國民黨委員提出的國情咨文部分，我們衷心希望政府在國難當頭的時候，要一致對

外。對於昨天無法達成立法院一致的聲明，我們已經感到遺憾了，我們認為在臨時會的階段中，要支持政府在面對中共這個麻煩製造者（他們製造兩岸的緊張也製造國際的波動）時可以一致對外，而不是製造內部的分裂，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關於臨時會的召集須依憲法第六十九條，決議處理重大特定的事項。以時代力量的立場來說，年金改革刻不容緩，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的審查，也必須要經過實質地討論才能達到真正監督的效果。然而，這個夏天，我們要處理、要討論的事項並不只是這兩項，還有很多議題，包括巴拿馬與亞泥的案子，都需要我們立法院的同仁共同來討論。

時代力量昨天提出要求林全院長要在這個會期向我們立法院的同仁提出報告。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昨天協商的時候，有委員說，林全院長會針對特別預算進行報告，既然人都已經來報告了，為何不針對巴拿馬、亞泥的事件向人民說明？

再者，當我們知道齊柏林導演發生這次的意外，引發社會關注國土的議題、關注這次亞泥違法展延的議題時，我們更需要讓大家知道這個展延議題並非是物權的延伸，而是新物權的設定。既然經濟部倉促通過他們的展延，我們必須要求經濟部針對這個案子提出合理回應，亞泥這個案子讓我們更重視國土安全的議題，我們必須有所作為，也要對我們尊重的齊柏林導演有一個交代。可是，當他擔心亞泥愈挖愈深時，亞泥董事長徐旭東卻回應愈挖愈深即可養魚，也可儲水，這真是非常荒謬至極！

整個礦業法造就非常多礦業怪獸，礦業法的規定有很多讓我們感到非常匪夷所思和非常荒謬的地方，譬如第四十七條的霸王條款，這個條款在掠奪人民的土地，第三十一條規定礦權展延是原則同意、例外否准，這都是必須修訂的。在這次的臨時會，除前瞻條例及年金改革，我們更應該針對礦業法及國體法、促轉條例等等討論，而不是只提出第一次臨時會的提案，我希望這個夏天我們都能真正針對大家關注的議題有所監督和討論。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的臨時會到底迫切性、重要性何在？我們黨團提出年金改革和前瞻條例列為這次臨時會的主要議題，究竟年金改革在急什麼？因為人民不能再等了，人民比我們還急！前瞻條例又在急什麼？因為台灣的經濟不能再等了，台灣的經濟需要再重新啟動。

首先，談談年金改革，這樣的議題看來是老生常談，可是正好突顯這應該是老早要解決的問題，然而國民黨過去不處理，過去八年都不處理，讓這個問題一直延宕至今；現在民進黨在這個會期不斷處理，我們卻看到國民黨在處理過程中用各種方式不斷拖延，他們希望以拖待變，讓年金改革生變，甚至不能往前走一步。幸好在我們努力之下，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已經通過一讀，但是最重要的是法案要三讀通過，才能讓年金改革真正落實。人民不能再等，因為年金改革影響的不只是軍公教的年金，更影響到所有台灣人民共同面臨的財政困境和未來台灣社會整體公平正義的問題。因此，我們主張第一次臨時會將年金改革列為優先處理的議題，讓人民看

到我們改革的決心，將其列為第一次臨時會的重要議案是一個態度的展現，展現我們對人民的承諾，展現我們對台灣面臨年金困境時能跨越黨派的立場和主張。

其次，談到前瞻條例，這也不能等，台灣的經濟不能因為前瞻條例被阻擋而面臨熄火，我們都知道，經濟的動力和發展有好幾個面向，包括出口、私人投資，還有國內消費，乃至最重要的公共建設和投資。在這幾個面向上，我們都很努力，不過，過去幾年來，公共建設沒有大幅投資卻是令經濟動力無法繼續往上提升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所以前瞻條例是讓未來台灣的經濟能不熄火、甚至往前衝的一個很重要的動力。8,800 億元並不是一次編列，而是規劃二年審查一次，而且第一次臨時會審理的不是預算的內容和具體的前瞻項目，而是處理前瞻的條例，就是賦予其一定的法源，若無這個法源，後面的建設預算和項目都不用再談，可見其迫切性和重要性。因此，我們還是要不斷強調，這一次臨時會的主題存在非常急迫的意義，我們希望所有委員共同支持召開這一次的臨時會。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此最主要是討論這次立法院臨時會要不要討論與大家有重要攸關的年金改革及前瞻基礎建設條例。

首先，我不贊成國民黨黨團提出將台巴斷交一事當成國情報告。大家都知道，長久以來，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是被打壓的、是被威脅的，其幕後黑手絕對不是我們的總統、不是民進黨，也不是國民黨，更不是台灣全體 2,300 萬人，其幕後黑手在對岸。不過，用打壓的方式絕對無法縮短台灣人民和中國人民之間的距離，用威脅的方式也無法讓台灣 2,300 萬人更向中國靠攏；如果我們用這樣偏安的心態，認為一定要提出「一個中國」或「九二共識」原則才能維持表面的外交關係，我不認為台灣 2,300 萬人民不分藍綠黨派會贊成。當面對國際生存空間受到打壓時，現在我們只有一個態度，就是不分藍綠一致團結對外，一定要告訴國際社會，台灣是一個自由法治民主的國家，我們國家的命運掌握在我們自己的手上，絕對不是掌握在對岸的手上。正因如此，我不認為我們必須提請國情報告，邀請蔡總統到國會報告，我們認為重點在於年金改革。大家都知道，現在國家的預算幾乎有八成以上都投注在人事費用，以致台灣的競爭力無法提高，如果年金改革無法和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以 8 年時間投注將近 8,800 億元的計畫）扣合在一起，我們無法告訴國人同胞台灣要向前走、台灣要提高總體的競爭實力。WEF 和 IMD 都告訴我們，不管是日本、韓國或新加坡，現在台灣的競爭力也都在亞洲之上，如今我們欠缺的是基礎建設，所以立法院應該老老實實審查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其中包括五個面向（軌道建設、水環境、綠能建設、城鄉建設等等），如此一來，才能告訴國人同胞，不管外面尤其是對岸對我們的打壓，我們仍然能一致團結對外，而且掌握自己的命運。先通過前瞻基礎建設條例，讓行政部門不論是中央、地方或南、北、中部等等大家一起努力，增強我們的實力，一致團結對外。因此，我強烈支持我們一定要召開臨時會，審查年金改革法案及前瞻條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依照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本院二大黨團符合了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的請求，分別提請召開這次的臨時會，針對這次的

臨時會，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將會支持民進黨黨團立委所連署要求針對年金改革及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兩議案在臨時會當中進行處理之提案。不過，我還是要再次重申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我們因為人數的關係，沒有辦法自行針對臨時會所應召集、審議的特定事項來進行審議，但我們還是懇請本院其他黨團能夠慎重考慮，如果今年夏天要召開 3 次臨時會，到底有哪些重要事項是必須要予以考慮的呢？第一，針對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我們之所以認同在此次臨時會當中處理，並不是我們全盤支持行政院所提之條例內容，相反地，我們認為行政院所提之條例內容必須經過大幅修改，而這個大幅修改包括範圍上是否只限於那五大硬體的建設，還是應該思考台灣在面對目前國際情勢及下一世代真正的國家競爭力之下，應該要把人才培育的軟體需求進一步地納入整個條例的範圍當中，包括條例的範圍、條例的標準、條例的審議程序、退場機制以及究責的機制。不過遺憾的是，在委員會審查時，並沒有機會針對這些重要事項進一步地與行政部門進行意見交換以及實質監督，也正因如此，我們希望在處理條例的階段就能邀請林全院長及負責的各政務委員、部會首長來院進行報告，以進行實際上的詢答。

而在條例內容調整完成以後，我相信行政部門需要一段更長的時間去重新檢討、重新盤整，在計畫的內容上是否也應該進一步做相應調整？其他重要的法案，包括公民投票法完成三讀的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礦業法、國民體育法等，都是現在社會上殷殷期盼台灣儘速完成的改革事項，我們也希望接下來臨時會的召開能夠對這些重要的議題有所回應，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接著處理兩黨團所提之臨時會召開時間及議題內容。

首先處理臨時會開會時間。依議事規則規定是先送案、先處理，不過民進黨黨團願意禮讓先處理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所以現在處理廖委員國棟等所提建請自 106 年 6 月 14 日(三)至 6 月 16 日(五)召開第三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之提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中）

主席：現在開始針對臨時會的時間處理廖委員國棟等提案。

請問各位，對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廖委員國棟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廖委員國棟等提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魃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柯委員建銘等提案建請自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至 7 月 5 日（星期三）召開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柯委員建銘等提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魃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訂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至 7 月 5 日（星期三）召開第三會期第一次臨時會；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舉程序委員會，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並與 6 月 15 日（星期四）、6 月 16 日（星期五）、6 月 19 日（星期一）及 6 月 20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6 月 21 日（星期三）、6 月 22 日（星期四）、6 月 23 日（星期五）及 6 月 26 日（星期一）為第二次會議；6 月 27 日（星期二）、6 月 28 日（星期三）、6 月 29 日（星期四）及 6 月 30 日（星期五）為第三次會；7 月 3 日（星期一）、7 月 4 日（星期二）及 7 月 5 日（星期三）為第四次會。」

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會之特定議案，先提案先進行處理，但民進黨黨團願意禮讓國民黨黨團先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

現在處理廖委員國棟等提案。審議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蔡英文總統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俋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廖委員國棟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廖委員國棟等提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對於柯委員建銘等提案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等四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為洲、張委員麗善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柯委員建銘等提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作如下宣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等四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報告各位委員，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本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各位委員於下午 1 時 30 分起即可於議場簽到，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2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22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26－37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79－38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79－38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79－38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79－38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附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頁次：381－39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葉宜津、江啟臣、王育敏、林為洲、李鴻鈞、許毓仁、孔文吉、吳秉叡、曾銘宗、徐永明、趙天麟、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羅致政、劉世芳、黃國昌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4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